

【论 文】

从民族史和民族研究的角度 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的理论创新¹

马 戎

经过编写组各位学者的辛勤努力，《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本书编写组，2023）正式出版，很快将成为许多高校的正式教材。它的出版是我国民族史和历史研究领域的一件大事。

近些年，党中央一再强调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将这项工作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这是基于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外形势的重大历史性变化而提出的一项战略性举措，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对建国以来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进行历史性总结而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

为了深刻地理解什么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我们首先应当全面梳理和理解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历史。正如毛主席所说，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毛泽东，1941：801）2023 年 10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特别提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要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²《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的编写就是落实中央在民族工作领域战略部署的一个重要环节。2024 年 2 月 27 日国家民委为《概论》出版举办发行座谈会，《新闻联播》做了报道，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这部教材的高度重视。

从形式和内容方面来看，这是一部有关中国历史的教材。但是，这本《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与我国以前编辑出版的中国历史的研究著作和教材之间有什么不同之处？

一、我国历史研究队伍和研究成果的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出版的中国历史研究成果可以分为几大类。

中国历史研究的第一类是中国通史，作者有范文澜、吕思勉、钱穆、白寿彝、雷海宗等老一代学者。这些通史类的著作对中国历史上自殷商以来各中原朝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进行系统的介绍。由于各朝代中原政权与边疆割据势力之间的族际交流与战争，往往是影响甚至决定中原朝代存亡的重要政治军事事件，所以通史类的中国历史对这些事件也给予一定关注。

以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为例，在第一编的“西周”部分介绍“各族间战争与西周的灭亡”，在“东周”部分介绍“各族间的斗争与融合”。第二编“东汉三国”部分介绍“汉文化对国外诸族的影响”，“北朝”部分介绍“黄河流域各族大融合”。第三编“唐”部分谈到“唐朝与四方诸国的各种关系”。非常遗憾，范先生的这部通史只写到唐朝。

¹ 这是作者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出版座谈会上发言的修订稿。发表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4 年第 2 期，第 5-13 页。

²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https://www.xuexi.cn/lqpage/detail/index.html?id=2272474041690290216&item_id=2272474041690290216VW001.036.20231027.004（2024-1-4）

钱穆先生的《国史大纲》介绍西晋时论及“胡人之内地杂居”，在五胡十六国时期介绍“胡人之汉化与胡汉合作”，介绍“金起灭辽”“金灭北宋”“蒙古之入主”和“满洲兴起至入关”。但是，这些通史类研究著作对于各朝代各族在民间社会层面的族际交往、对边疆各群体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较少关注。这些方面的介绍相对较少，一方面受到相关史料缺乏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与许多研究者并不掌握各边疆部族的文字、较少利用这些文字的史料有关。近些年欧美和日本学者发表的一些中国边疆史研究成果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这些学者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边疆部族的文字史料。

我国史学界的第二类研究者关注的是各朝代的具体断代史。根据他们的师承和自身著述，这些研究者可以分为先秦史、战国史、汉史、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史、宋史、元史、明史、清史、民国史等断代史的专家。由于这些学者们的关注集中在某个具体朝代，他们所研究的具体历史时间段仅集中在几十年或几百年，因而有可能开展深度发掘和细致整理相关朝代的大量珍贵史料文献，做出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但是，他们的研究视野往往不能把所关注的某具体朝代的历史放在几千年中华民族演变的大历史潮流中来加以考察。这就好像是水文学家如果只考察一条河流中的某段，而不去关注这条河的上流和下游，很容易忽视河流各段之间无法分割的整体联系。

我国史学界的第三类研究者，主要耕耘的领域是地方史志，其中大多数人研究我国沿海和中部的汉人聚居省区。鸦片战争后，由于近代西方帝国主义势力和文化影响力开始渗透到中国的中西部边疆地区，有些历史学家开始特别关注边疆地区的地方史志研究，调查当地社会与族际关系的现状，同时关注西藏、新疆、甘青、云贵等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发展历史。其中一些学者（如李安宅、马长寿等）留下了非常宝贵的调查资料和文献整理。

我国史学界的第四类研究者关注的领域是专题史，如人口史、佛教史、经济史、财税史、交通史、迁移史、基督教史、太平天国史、法律史、租界史等，其中包括现在已经被正式识别为各“少数民族”的“少数民族族别史”，还有一些重要历史人物的传记研究。

二、我国的民族史研究

由于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述中国历史研究传统范式的影响，我国学术界的民族史研究工作，也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中国民族通史类，如王桐龄、王钟翰、吕思勉、林惠祥、翁独健、罗贤佑、江应梁、华祖根等先生撰写的不同版本的《中国民族史》、《中国民族史概要》、《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等。

第二类是各朝代的断代民族史，其中介绍具体朝代的民族发展和各领域交往。其中收集史料比较丰富和比较系统的，是田继周先生等先生编写、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的分朝代8卷民族史（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辽金、元代、明代、清代），由于各卷可容纳的篇幅较大，提供了不少族际交往的具体信息，信息来源既包括二十四史，也包括地方志、民间刊印诗文、传记等史料。

我们今天站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这些民族通史、断代民族史的研究成果有几点需要关注：一是以上这些著作的主要内容，还是偏重于介绍各类史料中有关的文献记载，较少去系统分析和深度发掘在这些族际交往活动中所蕴含的政治、经济、文化意义；二是总体而言很少从中华民族整体的形成和演变进程这个高度、从各族交流交往交融的视角来解读各群体之间交往的各个具体事件；三是叙事的主脉大多不够清晰，而且对有些历史事件的讨论很容易站在中原汉人的角度（也就是有些人批评的“汉族中心论”）来解读相关史料。

第三类是少数民族史或族别史，也包括少数民族专题史（如韩达先生主编的三卷《少数民族教育史》、陈高华、史卫民的《元代经济史》）。在我国的学科分类中，历史学是一级学科，下面有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3个二级学科。“少数民族史”被归类在二级学科“中国史”下面的

“专门史”一类当中。以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的研究生专业设置为例，在“中国史”专业下面，共有 23 个“研究方向”¹，“中国少数民族史”只是其中之一。由于没有“中国通史”这一方向，只有各朝的断代史和专门史，所以教师和学生们在学术研究和课程学习过程中，不可能出现“中华民族史”“中华民族共同体史”这样的宏观视角和理论探索。

从我国历史学的学科体系（二级学科、专业方向）的结构来看，中国民族史在历史学科中处于相当边缘的地位。在北大、人大、复旦等重点综合性大学中，断代史和国别史始终是主要课程和骨干教师的研究重点领域。同时，由于我国族别史的研究者们大多集中在各民族院校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研究机构（如民族研究所），他们在中国的历史学科中同样长期整体上处于边缘地位。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基础上，国家民委曾组织专家学者为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各自编写了《简史》。同时为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区、州、旗县）组织编写了《自治地方简志》，而这些《自治地方简志》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以当地的“自治民族”为核心和主线来编写的。费孝通先生曾经长期参与民族识别和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他在 1996 年指出：“分民族写历史的体例固然有它的好处和方便的地方，但是产生了我上述的困惑。我的困惑出于中国的特点，就是事实上少数民族是离不开汉族的。如果撇开汉族，以任何少数民族为中心来编写它的历史很难周全。……历史研究不宜从一个个民族为单元入手”。（费孝通，1996：520）

从把中华民族共同体视为一个整体的立场来看，我国上述历史学下属的各研究体系都存在一定偏差。总体而言，无论是中国通史研究还是断代民族史研究，历史研究叙事的主体除了北朝、元朝和清朝时期这几个由少数民族主政的政权之外，基本上还是集中在中原的汉人群体和中央政权。从以上学科和研究成果的整体结构上来看，由于我国的民族研究最终成了“少数民族研究”，客观上割裂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之间彼此交往的历史进程，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这样形成的知识体系“很难周全”。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曾特别强调：“在我国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史上，曾经有许多民族登上过历史舞台。这些民族经过孕育、分化、交融，最终形成了今天的五十六个民族。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² 因此，在我国的历史学学科中（既包括以中原王朝为主线、忽视边疆群体的中国通史和断代史，也包括以各“民族”为单元而开展的民族史研究），从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的立场来看，以上两个史学研究体系都存在一定偏差，可以说是中国历史研究中彼此分割的“两张皮”。我国历史学学科体系中的这个基本结构如果不进行调整，“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叙事始终是不完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的研究工作也难以得到我国历史学科专业队伍的整体性支持。

三、我国民族史研究的叙事特点有其特定历史原因

在近百年的中国话语体系中，“民族”已成为一个最常见的概念之一。但是今天我们所理解的具有现代政治与文化意涵的“民族”一词并不是中华文化传统中的自有概念，而是鸦片战争后自西方传入的一个具有西方社会政治文化内涵的特定词汇，它的原词是西文的 nation。我国社会与学术界对“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内涵的认识也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马戎，2018：200-205）。

¹ 23 个方向是：1.中国历史地理、2.历史文献学、3.礼学与经学、4.中国少数民族史、5.敦煌吐鲁番文书、6.古代中外关系史、7.先秦史、8.秦汉史、9.魏晋南北朝史、10.隋唐史、11.宋辽金史、12.元史、13.明史、14.清史、15.古代中西交通史、16.中国古代社会史、17.中国近代史、18.中国现代史、19.近现代中外关系史、20.中国近现代史、21.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22.中华民国史、23.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http://www.doc88.com/p-7435026716395.html>

²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https://www.xuexi.cn/lqpage/detail/index.html?id=5095514752145351873&item_id=5095514752145351873

（2024-1-4）

1874年王韬在《洋务在用其所长》一文中首次把“民族”这一汉文词汇应用于中国国内。1898年梁启超在文章中使用“中国民族”概念，1902年梁启超提出“中华民族”一词。总体而言，自晚清开始，我国才开始接受自国外传入的“民族”（nation）概念，并追随西方学者和媒体的话语，把中国的汉、满、蒙、回、藏等群体都称作“民族”。

在傅斯年的领导下，民国时期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西南地区开展的社会调查工作曾经一度以“造民族”为研究导向，即利用西方人类学、民族学的基本概念和调查方法，在西方学者涉足尚少的云南、四川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体质、语言、婚姻亲属制度等方面原始资料的收集，力图识别出“新民族”，以便在国际学术界占有一席之地。“当时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便是透过调查语言、体质、文化之异同，来探求中国国族中究竟有多少‘民族’，各民族间的区分界线何在，并由考古与历史学来说明导致这些民族之存在与区分的历史过程。”（王明珂，2004：14-15）在整个民国时期，由传统体制的清朝脱胎的中华民族始终面临一个如何在清朝领土范围内构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任务。“造国民”即努力在中国各族精英和民众中树立对“中华民族”和“中华国家”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是贯穿民国时期的最为紧迫的工作。（马戎，2020）

“九一八”事件发生之后，日本侵华战争的规模持续扩大，抗日救亡成为摆在全体中国人面前最紧迫的任务。随着《义勇军进行曲》在全国各地广泛流传，“中华民族”概念成为中华大地上团结中华各族共同抗战的旗帜。当时的第二次国共合作就是为了共同抗击企图灭亡中华民族的日本侵略者。“抗日统一战线”实际上是以“中华民族”为符号进行现代民族国家的“民族建构”的基础。1936年5月的《五五宪章》公布，第一章“总纲”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黄兴涛，2017：318）。这就是当时曾引起全民热议的“中华国族入宪”。1939年顾颉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呼吁“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顾颉刚，1939）在学术界激起强烈反响。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因为受到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影响，我国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民族”这个概念主要用在56个“民族”的层面。自1949年《共同纲领》、1952年《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4年《宪法》、1958年八大报告和修订的《党章》直至1987年的十三大，这期间的重要中央文件都缺失“中华民族”概念（菅志翔、马戎，2022）。尽管《代国歌》和社会出版物里中仍保留“中华民族”提法，但是这个时期的中央重要文件在使用“民族”概念时，特别强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实行的制度是“民族区域自治”。费孝通先生指出，自50年代开始，“在我开始参加民族研究的那一段时间里，我们一提民族工作就是指有关少数民族事务的工作，所以很自然地民族研究也等于是少数民族研究，并不包括汉族研究”（费孝通，1996：519-520）。因此，人们在社会生活和学术研究中所使用的“民族”概念，长期被主要用于指“少数民族”。直至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考虑到港澳回归与台湾的统一，为了重建与台港澳精英与民众对中国大陆的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中华民族”开始重新出现在中央重要文件中。

四、我国民族研究领域核心概念用语的转折点

我国民族研究领域核心概念用语的转折点，是1988年费孝通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演说，演说稿刊登在《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这篇文章观点鲜明地把“中华民族”的产生和演变作为认识和解读中国历史的一条主线。文章从地理空间、多元起源与交融、凝聚核心、多元统一过程中的大混杂大融合、中华民族格局形成的特点，最后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前途展望等多个专题系统地论述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肯定了这篇文章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观点，而且进一步指出：“一

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¹

曾经在 80 年代参加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和参与民族史编写讨论的费孝通先生表示，自己“对过去以汉族为中心的观点写成的中国的历史一直有反感。怎样能跳出这个观点来写中国历史呢？”（费孝通，1996：520）《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篇文章即是费孝通先生努力站在“中华民族”整体的角度来重新叙述中国历史的重要尝试。这篇文章主题鲜明、脉络清晰，实际上勾画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演变过程。虽然他仍然使用 56 个“民族”的习惯用法，但是非常明确地宣称“50 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费孝通，1989：1）此后，以中华民族的形成与演变为主线来开展的民族史研究，在我国的民族研究领域开始多了起来。1999 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编写出版了《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从多个不同的研究专题出发来分析中华民族的演变历史和主要特征。

五、国内中小学和高等院校的中国《历史》教材

我国小学、中学的“历史”课程，分为（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在学校各年级的中国历史教材中，叙事的主线是中原王朝的朝代更替史，即使偶尔提到边疆部落和少数民族政权（吐蕃王国、喀喇汗王朝、大理国等），也主要是站在中原王朝的角度寥寥几笔。在我国各大学历史系研究中国历史的课程结构更偏重于断代史，世界历史专业的研究则是世界各国的国别史。

整体而言，我国中小学的历史教材缺失有关各民族发展历史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历史的系统介绍，所呈现的只是简略的断代史，缺乏对中华民族及其内涵的介绍。而各大学历史系/历史学院涉及中国历史的相关课程主要是中国通史和断代史。这与历史学的学科设置和授课教师们的专业背景密切相关。

与此同时，在我国各民族院校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高校都开设“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类课程，通常设为必修课或通选公共课。在教学中使用的相关教材，主要是国家民委组织专家编写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类教材。这些《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类教材存在的主要问题，即是长期以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相关论述为核心内容和理论基础，而在谈及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时，几乎完全缺失“中华民族”核心概念，而是重点介绍“民族识别”工作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论述的对象主体仍然集中在 56 个民族的层面。这与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现实情况严重脱节。

进入 21 世纪后，党中央高度重视教材工作，2017 年国家教材委成立，高等院校中原来长期使用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类教材全部停用。在党中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项工作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以后，编写一本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为中国通史、中国民族史的主线，深度发掘中华传统文化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特殊的凝聚作用，努力发掘并高度关注不同历史时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史实，通过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新解读，努力在各族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已经成为中国民族理论界和民族历史学界的一项紧迫任务。

六、新出版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

在几千年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其最重要的结构特征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

¹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https://www.xuexi.cn/lpage/detail/index.html?id=5095514752145351873&item_id=5095514752145351873VW001.036.20140928.003

格局”。与之相关的重要核心观点，就是习近平总书记讲的“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¹ 考虑到我国目前中国通史、中国民族史的研究现状，当前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就是：如何以“多元一体格局”为基本框架、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主线，来重新梳理和书写“中国史”或“中华民族史”。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当努力发掘和汇集历史上我国各地区、各族群在各个方面的“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并把各族的发展演变史融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演变史的过程之中，在这个大框架下把这一历史进程的主要脉络和基本特点总结出来，完成一部有血有肉有骨架、所有史料彼此相互呼应、真正名副其实的中华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史。这个研究专题绝不仅仅是民族史学界的重要任务，做好这件事的要害，是应当而且必须把主流历史学（朝代史）的重量级学者吸收进来，否则我国的历史叙事仍将依其传统惯性保持“两张皮”的现状。如何通过对史料的系统研究和重新梳理，以全新的理论框架、思路和结构编写一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这是我们当前迫切需要加紧推进的重要研究专题。

自 2014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系统地论述了中华民族这个议题，他明确地肯定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观点，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相关的教材编写在近几年成为我国民族工作中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近几年，小学、中学教材《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已经在全国各地学校的课堂上使用。近日，以高校学生为主要对象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也正式出版，这部教材的出版在高校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学中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义。由于 2016 年以前编辑出版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类教材已全部停用，这本《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可以说是雪里送炭。

《概论》的第一讲是“基础理论”，首先介绍“中华民族”这个核心概念以及我党的历史实践，特别强调“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着眼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这一章中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做了全新和系统的解读，讲清楚了中华民族与中华文明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今后民族工作的方向。

《概论》的第二讲是“梳理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介绍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之所以能够形成的特殊的地理环境，系统介绍了中华文明的内涵特质，以及“多元一体”格局之所以能够形成的文化土壤。自鸦片战争后，中华民族共同体一度面临严重的政治与文化危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努力抗争，最终保卫了祖国的领土和政治独立，使中华民族真正得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概论》的第十六讲，主题是“文明新路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指出“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正在经历大调整、大分化、大重组”。“中国提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这是由中华文明固有的和平特性所决定的”，从而把当前的“铸牢”工作与人类文明新形态和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联系起来，这是对中华民族未来长远发展的历史展望。

从第三讲到第十五讲，中间的这 13 讲按照不同历史时期介绍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历史进程。中华传统文化讲“有教无类”“和而不同”，这些章节按照历史分期详细介绍共同体的历史演进过程，在宏观大框架下充实进了大量鲜活的史料和丰富的图片，用以说明今天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和“大一统”的多元一体格局是如何在几千年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并得以巩固的，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我相信在我国民族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的教学过程中，这本教材对教师和学生理解和提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以及“铸牢工作”的必要性都会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一定会产生非

¹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https://www.xuexi.cn/lqpage/detail/index.html?id=5095514752145351873&item_id=5095514752145351873
VW001.036.20140928.002 (2024-1-4)

常积极的社会效果。对中央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书目：

本书编写组，2023，《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民族出版社。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费孝通，1996，“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下卷（1985-2003），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09-525页。

顾颉刚，1939，“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

黄兴涛，2017，《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概念研究》，香港：三联书店。

菅志翔、马戎，2022，“我国民族研究的概念史梳理”，《开放时代》2022年第5期，第206-223页。

毛泽东，1941，《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5-803页。

马戎，2018，“西方冲击下中国的话语转变、认同调整与国家重构”，《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期，第192-207页。

马戎，2020，“民国时期的造‘国民’与造‘民族’——由王明珂‘民族与国民在边疆’一文说起”，《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第91-110页

王明珂，2019，“民族与国民在边疆：以历史语言研究所早期民族考察为例的探索”，《西北民族研究》2019年夏季刊，第79-96页。

王明珂编校，2004，黎光明、王元辉著《川康民俗调查记录1929》，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论 文】

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早期展开¹

——基于“夷”字的概念史研究

郭忠华²

摘要：清代对传统“华夷之辨”和“天下共主”观念的改造和摒弃，是中国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的两大步骤。这两大转变在18世纪中叶发生的“曾静-吕留良案”和“马嘎尔尼访华案”及此后事件中具有明显的体现。为消解曾静等汉族知识分子基于华夷之辨原则给清朝统治所带来的挑战，雍正等统治者对“夷”字语义进行重塑和推广，力图塑造出一种各民族相济发展的融合格局。由于马嘎尔尼等英国人对“夷”称的持续抗议和压迫，清朝统治者被迫取消“夷”字并替之以“西”“洋”“外”等词汇，反映出当时统治者从“天下共主”观念向“万国成员”观念的转变。“夷”字的语义转变及其历史命运反映出清中期现代国家建构在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维度上的早期展开方式。现代国家建构是一个包含复合要素的范畴，基于不同的要素，现代国家建构的时间、内容和方式也不同。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24年第4期，第37-51页。

² 作者为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关键词：华夷之辨；曾静-吕留良案；马嘎尔尼使华；现代国家建构

一、引言

关于中国现代国家的建构是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学术界的热门话题，已产生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但由于研究进路的差异，导致相关理解也差异甚迥。例如，福山把现代国家建构划分为政权建设（state-building）、法治（rule of law）和责任政府（accountable government）三个阶段，认为中国自秦以降便建立起卓有成效的中央集权，是第一个肇造现代国家的世界文明¹，但此后两个步骤却主要发生在英、法等西方国家。葛兆光从边界意识角度出发，认为“民族国家”意识出现在宋代，因为那时宋辽之间已经形成清晰的领土边界，“天下”缩小成中国，四夷变成敌手，中国第一次有了对等外交，及至宋元易代之际，知识分子已形成明确的“民族国家”意识²。孔飞力将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议题归结为政治参与、政治竞争和财政汲取能力等方面，认为现代国家建构是历朝历代都面临的问题，一直持续至20世纪，但18世纪晚期清代的“盛世危机”是中国从前现代转向现代的关键节点。³

可以看出，上述观点之所以差异如此迥然，关键在于研究者对“现代国家”概念理解的不同：或者把它看作是由复合要素所组成，或者把它看作以单一因素为基础。故而，要讨论中国现代国家建构，首先必须理解何谓“现代国家”。现代国家也经常被称为民族国家，或者两者合并在一起成为“现代民族国家”。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不论对现代国家还是民族国家，学术界都不存在统一的定义。例如，新制度主义学派主要从产权结构、交易费用角度界定现代国家，把它看作是一种政治经济体制，“宪法是这种体制最基本的组织约束，其目的是通过界定产权及强权控制的基本结构使统治者的效用最大化”⁴。韦伯从“军事暴力”角度出发，认为现代国家的最主要特征是“要求（卓有成效地）自己垄断合法的有形的暴力”⁵。这一视角对此后的“回归国家”学派形成广泛的影响。安德森主要从“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角度界定现代国家建构，认为民族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资本主义、印刷科技和人类语言宿命的多样性这三者的重合，使得一个新形式的想象共同体成为可能……这种新的共同体实已为现代民族的登场预先搭好了舞台”。⁶

可见，研究立场不同，对于现代国家的定义也就不同。由此，是否可建立一种有关现代国家的普遍性定义？韦伯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在《社会科学方法论》中，韦伯指出，想要清楚地理解国家，首先应当不是去建立某种“普遍性概念”，因为国家的经验事实总是无比含混，而是应当采取“理想类型”的方法，将国家的典型要素及其联系在观念上加以强化，从而建立起有关国家的理想图像，再通过这一图像来比较和衡量现实中的国家⁷。海伍德也认为：“在现实中民族国家只是一种理想类型，纯粹的民族国家可能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从未出现过。”⁸由于现实中不存在纯粹的现代国家，要理解现代国家，关键是建立起它的“理想类型”，以此比较和衡量现实中的国家。从这一立场出发，我们可以对不同的现代国家图像进行比较和综合。比如，海伍德给出

¹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s, 2011, p. 150.

² 葛兆光：《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1页。

³ 参见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导论”，陈兼、陈之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

⁴ 参见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道格拉斯·诺斯、罗伯斯·托马斯第：《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

⁵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30-731页。

⁶ 参见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5-57页。

⁸ 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4页。

的图像是：既是一种政治组织，也是一种政治理想；公民身份与民族身份的统一；取代帝国和城邦国家而出现的一种国家形式；一国一族的追求。¹ 吉登斯的图像是：一种以明确的领土边界、国际体系、国家主权、反思性监控能力、公民权利和民族主义等要素为基础的治理模式。² 皮尔逊的图像是：垄断暴力手段、领土权、主权、合宪性、非个体权力、公共官僚、权力/合法性、公民权、税收。³

至此，我们似乎可以把现代国家的理想类型勾勒如下：现代国家是继帝国等传统国家之后出现的一种国家形式，其对内统治建立在人民中心、领土边界、暴力垄断、单一民族、科层制、法治、税收等基础上，对外存在于由其他民族国家所组成的国际体系中，具有独立的国家主权和平等外交。必须注意的是，这一理想类型的要素是开放的，随着认识的深化而可以不断添加。同时，现实中很少有哪个国家完全达到了理想类型的标准，而是或多或少在通往这一理想图像的过程中。根据这一定义，不论对哪一个国家而言，现代国家建构都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国家建构的要素不同，通往现代国家的时间、内容和方式也就不同。

本文以“概念史”作为研究方法，以“夷”字的语义变化作为分析对象，从“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维度来探讨清中期现代国家建构的早期展开过程。具体而言，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是：中国是如何在观念上从华夷等级秩序转变成多民族融合发展的格局？是如何从高高在上的天下共主转变成万国成员？相对于以鸦片战争作为“现代”起点的共识，它们无疑是中国现代国家建构所采取的某些早期步骤。目前学术界对于“夷”字的研究成果虽已较为丰富，但重在梳理“华夷之辨”的历史形态和历史嬗变，较少有人将其置于现代国家建构的背景下进行分析。而在中国现代国家建构这一研究领域，目前的分析主要集中在经济、军事、民族、社会结构等宏观角度上，从概念史这一微观角度进行研究的情况相对较少。其中，重要的例外当数方维规教授的研究。在《概念的历史分量》第一章，以扎实的史料为基础，作者详细梳理了“夷”字在19世纪中期被“洋”“中”“西”替代的过程，对概念嬗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从中总结出概念嬗变所折射出的晚清政府的新型“世界”和“国际”观。该文堪称从概念史角度分析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佳作。但其中只是建立在“对外关系”维度上，没有对“夷”字的国内嬗变及其政治意涵做出分析。同时，对于中英围绕“夷”字的博弈，该文也只追溯到1814年胡夏米与广东官府之间的冲突⁴。其实，早在1793年马嘎尔尼使团访华时，中英围绕该字就已产生大量的冲突。从这一角度而言，本文的分析仍然非常有必要。但有一点需要明确的是，本文尽管以“夷”字作为分析对象，但作为对华夏周边部落和对外国人的一种普遍称谓，“夷”字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与“蛮”“狄”“贡”“稟”“呈”“向化”等诸多衍指符号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庞大的概念家族。本文在分析过程中故而也会将部分衍指符号纳入分析范围。

以上述有关现代国家的理解作为基础，本文之所以选择“夷”字作为分析对象，主要在于它与中国传统政治形成的深度关联，并且同时勾连起内外两个维度。本文聚焦于分析“清中期”的“夷”字语义，不是要探讨纵贯整个中国历史的“华夷之辨”。但为了给后文的论述奠定基础，对历史上“华夷之辨”的核心思想进行简单总结，仍非常有必要。首先，在“夷”指称的对象和价值方面，如方维规教授所指出的，明清之前，“夷”主要指中原以外的周边部族，与“夏”“华”相对，“夷”及其同义词很早就是一种轻贬指称；明清之际，欧人东来，“夷”的范围随之扩大，被用来指欧西高鼻深目之远人，以强调外来人种之低且贱。⁵“夷”在中国历史上主要负载“轻贬”含义，但近代以来也有表达中性含义的情况，如“师夷长技以制夷”。如下

¹ 安德鲁·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4页。

² 参见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 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³ 克里斯托弗·皮尔逊：《论现代国家》，刘国兵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2-13页。

⁴ 方维规：《概念的历史分量：近代中国思想的概念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8页。

⁵ 方维规：《概念的历史分量：近代中国思想的概念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页。

文将要表明的，正是这种兼具轻贬与中性的语言属性，导致各方对“夷”字语义权的争夺。其次，“华夷之辨”所导致的政治形态。“华夷论”与“天命论”构成中国传统政治秩序的两大支柱：先是在华夷之辨的基础上区分文明（华夏）与野蛮（夷狄），再以“天命论”原则建立起从华夏到周边的统治秩序，最终形成以华夏为中心的“天下国家”——一种中心清晰而边缘模糊、缺乏明确地理边界的政治秩序。¹最后，华夷之辨的类型：一是表明“文野”之分，主要出现在中国王朝强于周边夷狄之时。如“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²二是表明“族裔”之分，主要出现在当华夏民族面临外族入侵或者以夷变华的危机时刻，如“非我族类，其心必异”。³

具体而言，本文将主要以两大案例作为分析素材：案例之一是发生于1728-1736年间的“曾静-吕留良案”。该案重点涉及国内民族关系的“华夷之辨”问题。在处理该案的过程中，通过雍正等统治者对“夷”字语义的重塑、宣讲和固化，反映出传统华夷之辨含义的转型。案例之二是1792-1793年马嘎尔尼访华及此后中围绕“夷”字的博弈。通过英国人对“夷”字的重释和取缔，以及此后清政府在对外交往上的立场改变，反映出中国在对外关系维度上的转型开端。在案例的典型性方面，前者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文字狱之一，且是众多文字狱中当事双方进行过正面辩论的唯一案例；马嘎尔尼访华案则是传统中国与现代西方之间绝无仅有的一次正面较量，它建立在双方都独立而非强制的基础上，从而充分展现了双方的理念差异，诚如佩雷菲特所言，“它有着在实验室进行实验的纯正性”。⁴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选择“概念史”方法主要基于以下理由：一是本文的探讨主要集中在“观念”而非制度层面。一个时代的精神实质通常投照到该时代的核心概念上，新概念的生成或语义变化反映时代观念的转型。“一个时代寻找和提炼概念的过程，也是在提炼认识 and 思想”⁵，出于这一理由，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解读“夷”字的语义变化来理解该时代的观念变革。二是概念史研究的时间定位。概念史研究不是对概念的泛泛研究，而是重在研究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重在查考概念的变迁来解析旧世界的解体和新世界的诞生。比如，著名概念史研究专家科塞勒克教授将研究的视域限定在1750-1850年，称这一时期为欧洲概念变化的“鞍型期”。⁶本文旨在研究中国现代国家转型，概念史的这一定位无疑非常切合。三是概念史研究的跨学科性质。较之于产权结构、军事暴力、民族建构等进路，概念史方法具有明显的跨学科性质，在政治学、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均有概念史的广阔天地，对同一个历史事件可以拥有更加广阔的视野。⁷

最后，在研究伦理方面，以一个悲惨的文字狱作为研究案例是否合适？以一个称中国人为“半野蛮人”的英国使者的日记和书信作为分析材料是否中肯？这些涉及的是价值方面的问题。但如韦伯所言：“科学讨论与评价性的推断之间的不断混淆仍然是我们专业研究中散布最广而且危害最大的特点之一。”⁸必须区分学术研究中的事实与价值因素，不能因为价值上的好恶而妨碍对事实的理解。从全球现代国家建构的事实来看，世界大战对现代国家的形成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大战塑造了领土边界、民族认同、国家主权、军事垄断等诸多现代国家要素，这一点在“回归国

¹ 葛兆光：《宅兹中国 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第45页。

² 《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11），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

³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成公四年”条，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⁴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第1页。

⁵ 方维规：《什么是概念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18页。

⁶ 孙江：《重审中国的“近代”：在思想与社会之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58页。

⁷ 方维规：《什么是概念史》，第18页。

⁸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第12-13页。

家学派”那里已有充分论述。¹ 我们不能因为世界大战具有惨绝人寰的一面就否认其对现代国家建构的积极作用，这一点对于本文而言同样如此。

二、夷-籍贯：对“华夷之辨”含义的改造

（一）清前期的民族格局及内在紧张

1644年清军入关及随后建立的清朝统治不论对满洲统治者还是对汉族社会都带来致命的挑战。因为夷狄出身，满洲统治者必须直面一个庞大的汉族社会和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观念。汉族社会则必须直面马背民族的凶悍统治及空前文化危机。在这种背景下，满洲统治者既没有像拓跋鲜卑那样选择汉化自身，也未像蒙元统治者那样实行赤裸裸的民族歧视和高压，而是采取折中策略：一方面注重在语言、服饰、风尚等方面保持满洲特色，对汉化持戒备心理。康熙在谈到“国语骑射”的重要性时指出：“满洲若废此业，即成汉人，此岂为国家计久远者哉？文臣中愿朕习汉俗者颇多，汉俗有何难学？一入汉习，既大背祖父明训，朕誓不为此！”² 另一方面，清代统治者又尊崇儒学，沿袭汉人典章，将华夏民族的基本政治制度与自身独特的制度创置（如军机处）相结合，且清初数位皇帝都有极高的儒学修养。乾隆曾自夸：“即以汉人文学而论，朕所学所知，即在通儒，未肯多让，此汉人所共知也。”³

面对清朝的此类统治策略，尤其是“剃发易服”等反向民族政策，汉人社会“以夷变夏”的忧虑迅速提升，以“族裔论”华夷之辨来抵制满洲统治成为一种普遍选择，反映为各种形式的“反清复明”，具体体现在以前朝后裔和秘密会社（会党和教门）为旗帜的各种反抗上。据相关统计，从顺治十三年（1656）到乾隆十七年（1752），借朱明后裔的反清复明事件多达16起，其中直接打着“朱三太子”旗号的有8起。⁴ 尽管这些数字未必准确，但多少反映出满汉矛盾的尖锐程度。秘密会社则是反清的另一主力。清代是秘密会社空前繁多的时代，据《历史档案》的一个记载，对于当时的秘密会社，清政府立案侦查以至留下档案可查的有110种，其中大部分与“反清复明”宗旨有关，如天地会、白莲教、明天教、太阳经教、牛八教等。⁵ 这些形态各异的会社基本援引一种共同的思想资源——“华夷之辨”，将这一资源与本教门的弥勒转世、劫变等观念糅合在一起。⁶ 总之，满洲立国后，以满汉为主轴的民族矛盾被推进到一个空前紧张的高度。

但这一矛盾在满洲立国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体现。满洲立国经历过两个重要阶段：一是政权初创阶段，从后金政权在东北兴起开始，到清军入关后取代明朝政权和控制关内各省。这一阶段的任务主要在于确立满洲在关内的统治。二是疆域拓展阶段，从17世纪90年代延续到18世纪50年代。在这一阶段，清代统治者在西北发动一连串用兵，将外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地纳入统治版图。正是基于这一点，“新清史”学者强调清朝是一个迥异于中国历代王朝的“内亚帝国”，认为“大清国”与“中国”是两码事。⁷ 但这种观点过于强调新收复地所带来的改变，外蒙古、新疆、西藏等省份的加入并不意味着内地省份地位的下降。实际上，在平定准部和回部

¹ 参见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9-191. Bruce D. Porter, *War and Rise of the State: The Military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39页。

³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四册），台北：台湾华文书局，1970年，第2966页。

⁴ 刘小萌：《清代民间的“反清复明”活动与“明室宗裔”旗号》，《民族研究》2017年第6期；李平秀：《从天地会看清代民间社会的满汉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清代满汉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84-385页。

⁵ 刘子扬：《清代秘密宗教档案史料概念》，《历史档案》1986年第3期。

⁶ 刘平：《论清代教门的反清复明思想》，《史学月刊》2002年第3期。

⁷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341. Mark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之后，乾隆强调新收复地与内地省份之间的整合，要求“一切制度章程，与内在省分无异”。¹ 在第二阶段用兵完成后，清代统治者很少再像欧洲绝对主义君主那样野心勃勃地发动对外战争，而是就地缘安全与财政能力问题在边疆省份与内地省份之间维持着一种有效的均衡。²

反映在民族关系上，在第一个阶段，基本上是在满蒙联合的基础上以“内满外汉”的办法来维持满洲统治，满汉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轴。一方面，清朝统治者严申满人畛域，对汉人进行苛责、刑戮，尤其通过大兴文字狱来打击汉族势力；另一方面又示以怀柔，吸纳部分汉人参与政权和委以官职。这一阶段总体呈现为“满重汉轻”的格局，对汉人示以怀柔主要出于笼络和利用的目的。据《清稗类钞》记载，光绪年间某部大堂修造，一段被纸糊多年的太祖太宗时期的御碑碑文重见天日，内容在于训示满洲大臣：“本朝君临汉土，汉人虽悉为臣仆，而究非同族，今虽有汉人为大臣，然不过用以羁縻之而已。我子孙须时时省记此意，不可轻授汉人以大权，但可使供奔走之役而已。”³ 区区数语，满洲统治者对汉人的戒备心理表露无遗。

但随着第二阶段立国战事的结束，国内民族结构已由满汉主体转化为满、汉、蒙、回、藏等多元主体。其时，清朝统治者一方面着手调整民族管理政策，建立起具有高度灵活性的管理机制；另一方面，也开始转向义理论证，试图从理据上论证满洲统治的合法性。就前一方面而言，包括将理藩院的职能由专司蒙古事务转变为对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事务的管理；设立驻藏大臣，负责督办藏内事务、节制诸噶伦等。但总体上更在于建立起一套基于各民族特点的“弹性治理”体系：通过优抚藏传佛教以治理西藏、绥服蒙古，接纳儒家文化以笼络江南文人，但又尊崇萨满教以维系满族人的自我认同，在保持多元文化的基础上构筑起一个整合的帝国。⁴ 同时，面对积习甚深的华夷观念，清朝统治者也开始注重在义理上寻求创新以提升统治的正当性。这一点突出体现在曾静-吕留良案中雍正的努力上。

（二）“夷”字的交锋

曾静-吕留良案是清代乃至整个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文字狱之一，学术界已有许多资料记述该案的具体过程。⁵ 尤其是美国汉学家史景迁（Jonathan Spence）的《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融妙笔生花的写法与案件的戏剧性于一体，堪称叙述该案件之上品。⁶ 鉴于此种情形，本文将不再详述案件的过程，而是在简述梗概的基础上，突出以吕留良、曾静为代表的汉族知识分子和以雍正为代表的满洲统治者围绕“华夷之辨”所展开的交锋。文字狱在中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与中国历史几乎同样久远。但文字狱当事人围绕案件细节展开认真论辩的情况却寥若星辰，曾静-吕留良案或许是其中仅有的案例。通过论辩，使我们可以窥透双方的认识论立场。

1. 汉儒的挑战。

受明末清初著名知识分子吕留良著作中有关反清复明思想的影响，1728年，湖南儒生曾静派门徒张熙给岳飞后裔、陕甘总督岳钟琪投书，以宋武穆王（岳飞）“为宋明复讎”，后裔却“尽忠于匪类”为由，企图策反岳钟琪以恢复汉家江山。岳钟琪迅速将此事上报雍正，由此引发一场由雍正亲自领导审讯的重大文字狱。在将曾静等案犯全部逮捕归案后，雍正却一反常态地没有将他们立即正法，而是以反书内容为基础对曾静等人展开细密的讯问，问辩往来达数十次。在持续

¹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十四册），第10359页。

² 李怀印：《全球视野下清朝国家的形成及性质问题——以地缘战略和财政构造为中心》，《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³ 徐珂：《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899页。

⁴ 韩东育：《清朝对“非汉世界”的“大中华”表述——从〈大义觉迷录〉到〈清帝逊位诏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

⁵ 参见何晓芳：《论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及其民族思想》，《满族研究》1986年第2期；韩东育：《清朝对“非汉世界”的“大中华”表述——从〈大义觉迷录〉到〈清帝逊位诏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衣长春：《论清雍正帝的民族“大一统”观——以〈大义觉迷录〉为中心的考察》，《河北学刊》2012年第1期。

⁶ 参见史景迁：《雍正王朝之大义觉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近两年的审讯后，雍正最终从重处置了已故的吕留良及其后人而宥免了曾静及其门徒，并将案件的重要卷宗编辑成《大义觉迷录》颁行天下，诏令全国学宫每月定期宣讲。1735年乾隆即位后，旋即重新逮捕曾静等案犯，在草草审讯后即下诏，“曾静、张熙着照法司所拟，凌迟处死”。¹同时，着令停止讲解《大义觉迷录》，命礼部收回销毁。曾静-吕留良案正式落下帷幕。

该案件涉及诸多线索，如曾静指责雍正犯有弑父、逼母、谋兄、屠弟等十余条罪状，但“‘华夷之辨’是曾静全部情感取向和价值判断的基点所在”。²对雍正的攻击涉及的只是最高掌权者的正当性问题，没有对满洲统治中国的整体合法性提出挑战。“华夷之辨”涉及的却是清朝的立国之本，因为按照这一立场，出身夷狄的满洲将不具有统治中国的正当性。与历史上面临“以夷变华”时汉族士人的反应类似，曾静从“族裔论”立场来区分华夷，具体包括三个步骤：第一，“华夷之辨”乃人兽之分，为域中第一大义。“中华之外，四面皆是夷狄。与中土稍近者，尚有分毫人气，转运转与禽兽无异”；“盖以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华之与夷乃人与物之分界，为域中第一义”。第二，华夷之分乃文明与野蛮之分，“华”之恶乃人之恶，人伦尚存，“夷”之恶乃兽之恶，无人伦可言。“中国人之诡谲反复、无耻无状者，其行习原类夷狄。只是恶亦是人之恶，天经地义究竟不致扫灭。若是夷狄，他就无许多顾虑了，不管父子之亲，君臣之义，长幼之序，夫妇之别，朋友之信。”第三，华夷之分乃敌我之分，对待夷狄只能毫不留情地杀光砍光。“夷狄欺凌中国，在圣人所必诛而不宥者，只有杀而已矣，砍而已矣，更有何说可以宽解得。”³

为印证自身观点，曾静从孔子那里挪了一个著名案例。公元前686年，齐襄公死于内乱，齐国一片混乱。逃亡在外的公子纠和公子小白都有机会返回齐国担任国君。当时，管仲辅佐公子纠，鲍叔牙则辅佐小白。为阻止小白赶在公子纠之前回到齐国，管仲在半路上进行阻拦，企图射杀小白。小白佯装死亡而骗过管仲，从而赶在公子纠之前返回齐国就任国君，即著名的齐桓公。后来齐桓公强迫鲁国国君将躲在该国的公子纠处死，同时将管仲交给齐国。在鲍叔牙的劝说下，齐桓公和管仲都捐弃前嫌，桓公用管仲为相，管仲则助桓公成就霸业。对于这一段往事，孔子与其弟子有两段著名对话。

一段发生在子路与孔子之间：

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

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另一段发生在子贡与孔子之间：

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桓公杀公子纠，不能死，又相之。”

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论语·宪问》）。

从上述对话可以看出，孔子许管仲以“仁”主要出于两种理由：一是他助桓公成就霸业；二是管仲在尊王攘夷上的成就，认为没有管仲，华夏将为夷狄所变。管仲对桓公有一箭之仇，桓公对管仲则有杀主之恨，但在社会失序和华夷大防面前都变成次要问题。华夷之辨在孔子那里似乎比君臣之伦更加重要。

2.清统治者的反击

从本质而言，曾静的观点和论据都不过是华夷之辨的老调重弹，并无多少新意。但在清朝立国未久的关头却是一个敏感话题，因为大量“反清复明”援引的正是该理由。面对曾静及其门徒的谋逆，雍正没有将他们迅速处死了事，而是选择与之论辩，试图通过说理来赢得对手认同。但

¹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一册），第336页。

² 韩东育：《清朝对“非汉世界”的“大中华”表述——从〈大义觉迷录〉到〈清帝逊位诏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5、52、64、65页。

这是一场地位悬殊的论辩，作为“弥天重犯”的曾静不拥有与雍正进行平等对话的资本。因此，论辩实际上变成雍正对“夷”字的驯化和对华夷之辨含义的重塑。

面对曾静提出的“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夷狄“与禽兽无异”的观点，雍正同样从儒家传统中吸取资源。首先，倒转“华夷之分”与“君臣之伦”的关系，把后者作为人禽之分的标准，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在于人有伦常。其中，“君臣之伦”乃人伦之首，天下若有无君之人，其不可谓之人而只能谓之禽兽。“夫人之所以为人，而异于禽兽者，以有此伦常之理也。故五伦谓之人伦，是缺一则不可谓之人矣。君臣居五伦之首，天下有无君之人，而尚可谓之人乎？人而怀无君之心，而尚不谓之禽兽乎？尽人伦则谓人，灭天理则谓禽兽，非可因华夷而区别人禽也。”¹言下之意，夷狄出身并不构成禽兽，只有像曾静、吕留良这种无君谤君之徒才是禽兽。其次，挖断“华夷”的历史之根，把“华夷之辨”看作晋、宋时代由于南北分裂而呈的口舌之快，北方讥南方为“夷”，南方则诋北方为“虏”，因此本不值得认真对待。“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在当日之人，不务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讥，已为至卑至陋之见。”²最后，重塑“夷”字的涵义，剔除其轻贬之意，把它固定为价值中立的“籍贯”含义。“不知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正因为如此，知识分子无需害怕使用“夷”字，更无需避讳“夷”字，因为“且夷狄之名，本朝所不讳。……本其所生而言，犹今人之籍贯耳”。³

在正面解构“华夷之辨”的同时，雍正将“华夷论”与“天命论”的勾连拆解开来，把满洲统治的正当性单独建立在“天命论”的基础上。孔子提出：“故大德者必受命”（《中庸·第十七章》）。雍正充分利用这一资源，提出明朝丧国在于其失德，满洲得天下在于天命眷顾。为此，他对两者展开对比以证明满洲之有德：“且以天地之气数言之，明代自嘉靖以后，君臣失德，盗贼四起，生民涂炭，疆圉靡宁。其时之天地，可不谓之闭塞乎！本朝定鼎以来，扫除群寇，寰宇义安，政教兴修，文明日盛，万民乐业，中外恬熙，黄童白叟一生不见兵革。今日之天地清宁、万姓沾恩超越明代者，三尺之童亦皆洞晓。”⁴为加强论据，雍正则从孟子处挪用了两个著名例子：“孟子云：舜，东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舜，古之圣帝，而孟子以为夷；文王，周室受命之祖，孟子为周之臣子，亦以文王为夷，然则夷之字样不过方域之名，自古圣贤不以为讳也。”这两个例子表明，夷狄出身不会影响天命归属，“德”才是真正的决定性因素。通过这一论证，雍正把清朝统治的正当性单独建立在“天命论”的基础上。

更为重要的是，雍正还把华夷关系纳入更加广泛的视野，从新版图结构和新民族结构的角度进行反击。他提出，华夷之间从未有固定不变之边界，“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狄，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从这一角度而言，“华夷之辨”已是一种陈旧的观念。随着清代第二个立国阶段的完成，新的版图结构更不是华夷之辨所能概括的：“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⁵雍正想要表明，通过清初的开疆拓土，满洲不仅缔造出一个传统汉族政权难望项背的庞大国家，而且还塑造出一个由满、汉、蒙、藏、回诸民族组成的崭新民族结构。在新的政治形势面前，曾静以地域、族裔为基础的传统华夷观显得过时。

或许是雍正对自己的理据怀有过分的信心，他以“曾静狂悖之言止于谤及朕躬，并无反叛之实事，亦无同谋之众党”为理由宥免了曾静及其门徒，并下令全国学宫定期宣讲和学习《大义觉迷录》，且严厉规定：“倘有未见此书，未闻朕旨者，经朕随时察出，定将该省学政及该县教官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52-53页。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4页。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4,22页。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5页。

⁵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5页。

从重治罪。”¹ 宣讲从 1729 年一直持续到 1736 年（乾隆元年），历时约七年，对当时社会思想所造成的影响可想而知。由于《大义觉迷录》既包含诸多宫廷政治的细节，也涉及华夷之辨等基本政治观念，其带来的社会影响注定是复杂的。它既可以激起人们对传统华夷观念的重新思考，也可以激发人们对于宫廷政治的好奇心。乾隆登基后把曾静案再次纳入常规处理，此案尽管在程序上宣告终结，但其影响却流布更远。

（三）现代国家建构的意涵

曾静-吕留良案对传统“华夷之辨”原则所带来的影响无疑是深刻的。时下，已有众多学者对此次论辩做出过正面评价，认为“《大义觉迷录》是满族统治者留给后世的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² 雍正唤起了一种“凛然气魄”，他成功地将“夷狄”概念从文化卑下蔑称改造成为单纯的地理指代；³ 甚至有学者认为，“雍正借此发展出了一套适合于满族的帝国想象的普世主义观念。这一观念宣称‘中外一家’，由此，所有种族、民族和文化的差异都被奇迹般地跨越了”。⁴ 断言一场论辩便使所有种族、民族和文化差异都得到跨越，或有草率之嫌，因为观念变化很少与历史事件如此步调一致，且雍正之后基于华夷之辨的反抗也未绝迹。但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角度而言，此次辩论的确具有某些重要的意涵。

把此次辩论看作对延续数千年的华夷之辨原则的一次深刻反思，这一点并不为过。前文已经明确，华夷之辨划分为两种主要类型：表明“文野”之分的华夷之辨和表明“族裔”之分的华夷之辨。无论何者，都具有明显的“贵华贱夷”色彩，反映出以汉族为中心的睥视性民族结构。在清代早期，出于巩固政权之目的，满洲统治者对汉族基本采取“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一方面以武力或文字狱镇压汉族反抗，另一方面则以“满汉一体”话语软化汉族。皇太极即位未久，即提出“至于满、汉之人，均属一体，凡审拟罪犯、差徭、公务，毋致异同”。⁵ 顺治提出“八旗、蒙古、汉人及贝勒家下人等，务一体供役”⁶ 的说法，康熙则提出“朕中外一视，念其人皆吾赤子，覆育生成，原无区别”⁷ 的说法。这里的“中”指“中国”（即长城内侧），“外”指长城外侧，即长城内外，意即无论汉、蒙，都与满同等对待。⁸ 但联系前文提到的纸糊文字，可以看出，清初统治者所说的“满汉一体”更是一种“羁縻”策略，并非真心要与汉族一家、一体。

但随着立国第二阶段的完成，清朝的政治格局已发生巨大的变化。如果说满汉关系在第一阶段代表中国民族关系的主轴，蒙古扮演满洲联盟者的角色，那么，在第二阶段完成之后，中国的民族构成已演变成为满、汉、蒙、回、藏五大主体。同时，随着外蒙古、西藏、新疆、青海等广袤地区被纳入统治版图，中原也不再构成民族关系的睥视中心。对于清朝统治者而言，内地省份与边疆省份都构成其核心利益：前者是清政府的主要财政来源，后者则是地缘安全的屏障。⁹ 雍正的统治正好处于这一重要转折点上，新的政治形势使他能以一种更加宏大的视野来审视民族关系。他指出：

盖天下之人，有不必强同者，五方风气不齐，习尚因之有异。如满洲长于骑射，汉人长于文章，西北之人果决有余，东南之人颖慧较胜，非惟不必强同，实可以相济为理也。至若言语嗜好，服食起居，从俗从宜，各得其适，此则天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县，亦有不同，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 9 页。

² 何晓芳：《论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及其民族思想》，《满族研究》1986 年第 2 期。

³ 安部健夫：《清代史研究》，东京：创文社，1971 年，第 43 页。

⁴ 刘禾：《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第 119 页。

⁵ 《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第一册），第 5 页。

⁶ 《大清世祖章（顺治）皇帝实录》（第一册），第 282 页。

⁷ 《大清圣祖仁（康熙）皇帝实录》（第四册），第 2483 页。

⁸ 李治亭：《明清鼎革与华夷之辨》，《清史论丛》2015 年第 2 期。

⁹ 李怀印：《全球视野下清朝国家的形成及性质问题——以地缘战略和财政构造为中心》，《历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岂但满汉有异乎？朕自临御以来，以四海为一家，万物为一体，于用人之际，必期有裨于国计民生……总无分别满汉之见，惟知天下为公。¹

雍正此言虽不无自我标榜和掩盖各民族实际不平等之意，但仍可见其所追求的因俗而治、取长补短、相济为用的多民族融合愿望。² 这种愿望与现代国家的发展要求是相吻合的。新清史代表人物何伟亚（James L. Hevia）认为，进入18世纪以后，清帝国在民族关系上已演变成以满洲皇帝为最高君主的“多主制”帝国，清朝统治者以地缘政治为基础通过不同策略维系着帝国的统一。³ 此言不虚，只是需以更加动态的立场来看待其形成，即当民族结构以满汉关系为主轴时，满洲统治者所说的“满汉一体”具有较强的“羁縻”意图，但当18世纪中期中国版图业已定型、民族主体已变得高度多元化之后，消除“华夷之辨”所造成的根深蒂固的隔阂、强调满人进据于华，转变为夏。这种努力客观上促进多民族的融合，有利于满人的汉化，且不论多少是其真实意图的体现。这一点从雍正处理曾静案的诸多做法中不难看出，比如选择与曾静进行论辩以伸张新的义理，选择通过学校宣讲来普及新的义理等。雍正明白这样做的目的：“若吕留良、严鸿逵、曾静等逆天背理、惑世诬民之贼，而晓以天经地义、纲常伦纪之大道，使愚昧无知、平日为邪说陷溺之人，豁然醒悟，不致遭天谴而罹国法。此乃为世道人心计也。”⁴ 在摒弃把华夷之辨的统治原则和改造华夷之辨的含义方面，雍正可谓用心良苦。

三、夷-野蛮人：天下主义的转型

（一）清前期对外政策

清前期的对外政策已得到中外思想界的广泛关注，甚至存在着较为一致的结论。如马克思指出：“满族王朝的声威一遇到英国的枪炮就扫地以尽，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破了产，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开始同外界发生联系。”⁵ 邓小平也指出：“如果从明朝中叶算起，到鸦片战争，有三百多年的闭关自守，如果从康熙算起，也有近二百年。长期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⁶ 经典思想家们对清前期“闭关自守”的定位与学术界的研究结论高度一致。⁷ 但对于这一结论，学术界晚近也有部分反思，出现“开海贸易”⁸ “限关自守”⁹ 等观点，认为清前期的对外政策更准确地说应当是开海设关和严格贸易管理，这些政策对任何主权国家来说都是正常的。¹⁰

不论是“闭关”抑或“开放”，重点体现在“禁海”与“开海”政策以及对外国人的管理上。无论何者，都与满洲建国、国家稳定等根本问题联系在一起。“禁海令”本质上是清政府在国家面临潜在危机时所做出的一种消极反应。顺治末年，当面临东南沿海绵延不绝的反清斗争时，

¹ 《大清世宗宪（雍正）皇帝实录》（第二册），第1132页。

² 黄兴涛：《清代满人的“中国认同”》，《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

³ 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二章。

⁴ 《大清世宗宪（雍正）皇帝实录》（第二册），第132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9页。

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91页。

⁶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0页。

⁷ 参见戴逸：《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人民日报》1979年3月13日；陈东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广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仁辉事件述论》，《历史档案》1987年第1期；陈尚胜：《也论清前期的海外贸易——与黄启臣先生商榷》，《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4期；朱雍：《洪仁辉事件与乾隆的限关政策》，《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4期。

⁸ 许毅、隆武华：《试论清代前期对外贸易与海禁的性质》，《财政研究》1992年第7期。

⁹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郭蕴静：《试论清代并非闭关锁国》，载中外关系史学会：《中外关系史论丛》（第3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

¹⁰ 参见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郭蕴静：《试论清代并非闭关锁国》，载中外关系史学会：《中外关系史论丛》（第3辑）。

清政府出台“迁海令”，规定“迁同安之排头、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入十八堡及海澄内地，酌量安插”。¹当福建沿海归于宁静后，“迁海令”旋被废除。康熙晚年，当内地由于人口剧增而导致生存压力上升，但“内地之米偷漏出洋，卖与外洋海贼”现象时有发生，²且在北方屏障喀尔喀蒙古受准噶尔部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为防范汉夷勾结和海陆两疆同起烽烟，清政府再次出台禁海令，并一直持续到雍正五年（1727）战事基本结束。帝国的长治久安、全国财政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东南沿海的社会稳定，是清政府选择“禁海”与“开海”的主要考虑因素。³

必须注意的是，“禁海”不能等同于“闭关”。禁海是禁止大陆人民出海贸易，闭关则是限制外国商人来华贸易。⁴禁海不一定同时闭关，相反，两者经常相向执行，出现“被动贸易”（外国商人来华贸易）日益发展而主动贸易（中国商人出海贸易）日益萎缩的现象。⁵清前期对外国商人的管理主要呈现出两大特色：一是区别管理。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政府设立江、浙、闽、粤四大海关，实行开海通商，中外贸易快速发展。但由于欧洲商人在中国的不法之举，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断然实行“一口通商”政策，规定西方商人只准于广州“一口通商”，不得进入其他海口。⁶随后还出台《防范外夷规条》，规定西方商人不能在广州过冬、不能雇用中国人、必须居住在洋行等，从而切断西方商人与中国人的直接接触。但来自日本、菲律宾、暹罗、安南等国的商船除可在广州贸易外，还可继续在其余三口贸易。二是朝贡贸易。外贸制度可追溯到唐代的“市舶制度”，但在明代发生重要改变，即将贸易与朝贡相结合，“贡舶与市舶一事也。凡外夷贡者，皆设市舶司领之，许带他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矣。”⁷这一发展导致经济贸易从属于政治朝贡。清政府延续了朝贡贸易制度，对与中国保持朝贡关系的朝鲜、安南、琉球、暹罗等国给予免税等优待。外贸尽管有利于增加清政府的国库收入，但怀柔远人的政治目的更加明显。

自16世纪初欧洲商人进入中国以来，清政府对于他们的态度总体上以不信任收尾，他们最终被限于仅广州一口通商。这固然与欧洲商人在中国的各种不法行径有关，但更与满洲作为外来和异族统治者的政治心理有关。马克思对这一点的阐述非常透彻：“毫无疑问，17世纪末竞相与中国通商的欧洲各国彼此间的剧烈纷争，有力地助长了满族人实行排外的政策。可是，更主要的原因是，这个新的王朝害怕外国人会支持一大部分中国人在中国被鞑靼人征服以后大约最初半个世纪里所怀抱的不满情绪。”⁸防范人口众多的汉人与狡猾凶悍的西洋人勾结，保证帝国的长治久安，始终是清朝统治者的核心考虑之一。据雍正初年闽浙总督的密折奏报：“臣查从前禁止商船前往西南各洋，原为防范外国夷人起见。”⁹欧洲诸国与亚洲各朝贡国不同，前者不仅未与清朝建立起正式的朝贡关系，而且还不时暴露出侵略本性，从而成为清朝的重点提防对象。

如前所述，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的百余年间，清朝统治者将主要精力用于巩固统治秩序和开疆拓土上，对外部世界的了解极为有限。至18世纪中叶，通过雍正等统治者对传统“华夷之辨”含义的重塑，华夷的指代关系很大程度上转变成中国与外国的关系，“四夷”主要指外国。¹⁰在处理对外关系上，清朝统治者最得心应手的仍然是在重建国内民族关系时曾百般解构过的“华夷之辨”原则，即把来自欧洲的陌生国家纳入朝贡框架，以朝贡加惠来达到怀柔远人的目

¹ 《大清世祖章（顺治）皇帝实录》（第三册），第1657页。

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二册）“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月”，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³ 郭成康：《康乾之际禁南洋案探折——兼论地方利益对中央决策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⁴ 陈东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广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仁辉事件述论》，《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朱雍：《洪仁辉事件与乾隆的限关政策》，《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4期。

⁵ 陈尚胜：《也论清前期的海外贸易——与黄启臣先生商榷》，《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⁶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03页。

⁷ 《续文献通考》（第一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030页。

⁸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96页。

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三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404-405页。

¹⁰ 方维规：《概念的历史分量：近代中国思想的概念史研究》，第28页注释4。

的。这一点在《大清通礼》的“宾礼”（第四十三卷）中具有明显的表现：“国家声教既讫，四夷来宾，徼外山海诸国，典之礼部。”“徼外”即“境外”，徼外诸国可进一步划为的朝贡之国与通市之国。前者已建立正式朝贡关系，主要是朝鲜、琉球、安南、缅甸、苏禄、南掌等邻近小国，其余则为通市之国。清朝统治者尽管把通市之国也纳入朝贡框架，但心里明白何者为实际教化和管辖之区，何者是声教波及之区，何者是声教不及之区。统治者怀有一种清醒而务实的认识，对后者只寻求象征之“统”而不求实际之“治”，¹ 通过表面的朝贡仪典来维持以中国为中心的天下秩序。但“朝贡”与“外交”毕竟存在天壤之别，到18世纪末，以英、法等为代表的第一批现代国家已然崛起，并开始踌躇满志地预言世界的未来。此时的中国则处在康熙盛世的余波之中，作为盛世缔造者的乾隆有理由相信中国才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1792年，英国向中国正式派出马嘎尔尼使团，拉开了两种秩序撞击的序幕。这场撞击所涉及的根本问题很大程度反映在双方围绕“夷”及其衍生词汇所展开的复杂博弈上。

（二）“夷”字幽灵

英国属于世界上第一批建立的现代国家。1689年“光荣革命”使英国成为以议会民主为基础的君主立宪国家。同时，“工业革命”也率先出现在英国，到18世纪末，英国已从一个以工场手工业为基础的传统国家转变为以机器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与中国正式接触之前，英国已经在美洲、非洲等广袤地区建立起庞大的殖民帝国体系。为开拓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和建立两国的对等外交，英国派出以马嘎尔尼为首的多达数百人的使团。使团于1792年9月从朴茨茅斯港出发，历经10个月航行而于1793年夏抵达中国，9月在热河行宫受到乾隆帝接见。加上此后在中国的滞留时间，前后历时近两年之久。马嘎尔尼使华仅仅是中英两国交往的开端，此后还存在阿美士德使团访华（1816-1817），但均以失败告终，时间则从18世纪末延续到19世纪上半叶，与此后发生的鸦片战争存在着直接的关联。两种秩序的碰撞穿插着太多戏剧性的情节，但鉴于学术界对于这一事件已有丰富的记述，包括使团当事人的日记（如《马嘎尔尼使团使华观感》和《英使谒见乾隆纪实》）以及其他研究性著作（如《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和《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中的中英礼仪冲突》），本文将不再对事件过程展开描述，而是集中分析双方围绕“夷”及其衍生词汇所展开的博弈。

1.“夷”字的冲突。

1792年英国政府派遣马嘎尔尼访华的目的非常清楚。根据当时英国国王投递的国书，是要“派一我国的人带我的权柄，住在中国，以便弹压我们来的人，有不是罚他们，有委曲亦可护他们”。² 使团副使斯当东的概括则更加直白：“英国派遣一个使节团到中国访问，自然它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去的。”³ 但为提高被接洽的可能性，英国政府将这一目的包装成给乾隆“叩祝万寿”，以表“慕顺之心”。⁴ 对中国而言，英国的这一包装高度契合“华夷之辨”的关系原则，使清朝统治者理所当然地认为使团是出于“输诚纳贡”“诚心向化”而来的，并迅速将其纳入朝贡管理的程序；对于英国而言，祝寿之名则为其提供了直接接触中国的机会，且被获准从天津登岸到北京，无需按《大清通礼》的规定从广东转辗赴京。

英国使团于1793年6月19日来到广东洋面，清政府迅即启动密集的接待准备。据《掌故丛编》收录的《英使马嘎尔尼来聘案》记载，仅6—8月短短90天的时间，乾隆共发布上谕或廷寄44次，军机处上奏或发札36次，其中不乏一天数次廷寄或上奏的情况，重视之程度可见一斑。但最为关键的是清政府对于使团的定性：远夷因膺服大清国威而万里来朝、输诚纳贡。这一思维贯穿了整个接待过程。例如，1792年10月20日乾隆发给直隶等各省督抚的一个廷寄指出：“（英

¹ 罗志田：《夷夏之辨的开放与封闭》，《中国文化》1996年第14期。

²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22页。

³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北京：群言出版社，2014年，第1页。

⁴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北京：群言出版社，2014年，第638-639页。

吉利)国王因前年大皇帝八旬万寿,未及叩祝,今遣使臣马嘎尔尼进贡,由海道至天津赴京等语,并译出原禀进呈。阅其情词,极为恭顺恳挚,自应准其所请,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诚。”¹对于这一廷寄,直隶总督梁肯堂的回奏则是:“臣仰见皇上德威远播声教覃敷,似此海隅外夷人亦不避重洋,输诚入贡。当航海献瑞之时,正劲旅凯旋之候。熙朝盛事,亘古罕闻。臣实不胜踊跃欣忭之至。伏查该使臣马嘎尔尼等既由天津进口登陆,初履中华之土,得近日月之光,似宜量加犒赏,以励其向化之诚。”²

从上述两段简短的来往文书可以看出,“华夷之辨”具有一套明确的话语体系,其中用来表示“夷”方的要素包括:外夷、禀呈、输诚入贡、恭顺恳挚、向化之诚、航海献瑞等;用来表示“华”方的则包括:德威远播、声教覃敷、熙朝盛事、中华之土、日月之光等。如果放眼整个事件,则包括更多成员,如贡品、贡使、贡船、贡单、夷官、夷商、英吉利大红毛等。6月30日军机处给长芦盐政徵瑞的一个札子则重点指出了概念的准确性问题:“又阅,译出贡单内有‘钦差’字样,业经降旨谕知,现有令军机大臣将原译单内将‘钦差’改为‘贡差’‘敬差’等字,恐徵瑞等有抄出底稿,亦著一律更改。此项贡单称使臣为‘钦差’,自系该国通事或雇觅指引海道人等见中国所派出差大臣俱称钦差,因而仿效称谓。此事原不值与之计较,但流传日久,几以英吉利与天朝均敌于礼制,殊有关系。”³此中反映出,华夷话语的核心在于:中国是天下的中心,作为朝贡者的英国不能在地位上与天朝“均敌”(平等)。对于这一话语,英使马嘎尔尼当然很快也有了感觉:“无论在旗上还是在英使提供的礼品清单上,中国官吏都把‘礼’——‘礼物’改成‘贡’——‘贡物’。这一个字的改动使英使十分不快”,“马嘎尔尼暂时设法避免发生任何争端,好像他惧怕撞击似的。他装作把旗上的‘贡’字看成是用词不准确,但他头脑是清楚的。他在1793年9月3日写的、至今尚未发表的出使报告中解释说,他担心他如就旗上的文字提出指责的话,不仅得不到纠正,甚至会使这次出使半途夭折”。⁴

“夷”字的冲突不仅体现在称谓上,而且体现在举止上。朝贡属于“宾礼”范畴,《大清通礼》对贡使礼节有详细的规定。例如,贡使就馆翌日须拜谒礼部,“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礼”;在拜谒皇帝时,“礼部尚书蟒袍补服引贡使入,通事随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礼毕,引由西阶升至殿门外跪”(《大清通礼》第四十三卷)。“三跪九叩”是朝贡礼仪的核心环节,围绕这一环节也形成尖锐的冲突。使团甫至天津,乾隆即指示当地总督梁肯堂等:“接待远人之道,贵于丰俭适中,不卑不亢,若该贡使等于进谒时行叩见之礼,该督等固不必辞却,倘伊等不行此礼,亦只可顺其国俗,不必加之勉强。”此时的乾隆尚陶醉在远夷来朝的满足感中,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宽容性。到七月初,当英使毫无“三跪九叩”之意而只是“免冠鞠躬点首”时,乾隆开始失望了,嘱托地方官在闲谈时委婉提醒,“各处藩封到天朝朝贡观光者,不特陪臣俱行三跪九叩之礼,即国王亲自来朝者,亦同此礼。今尔国王遣尔等前来祝嘏,自应遵天朝法度”。由此开启了地方官员教导英使如何跪拜的过程。但在获知英使拒绝跪拜且坚持自己的礼仪时,乾隆彻底失去了耐心,“朕于外夷入觐,如果诚心恭顺,必加以恩待,用示怀柔。若稍涉骄矜,则是伊无福承受恩典,亦即减其接待之礼,以示礼制,此驾馭外藩之道”。⁵

同样的问题也使英使感到困扰。据副使斯当东记述,英国特使坚决不同意在皇帝面前行跪拜礼,而只能按谒见英王的方式行“单腿下跪”礼,或者采取“对等”原则,英使按中国礼仪向皇帝行跪拜礼,但中国须派一名地位相当的官员向英王画像行同样礼仪。“对等”是英使的核心原则,但在中国官员看来,“外国使臣谒见中国皇帝行叩头礼只是一种表面上不发生任何意义的礼

¹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19页。

²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54页。

³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62页。

⁴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第101、103页。

⁵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650、672、717页。

节,但假如要求中国官员在英王御像前行同样的礼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¹在中国一方看来,对等是不可思议的,朝贡从来不是建立对等的基础上。“三跪九叩”之争几乎让使团半途而废,乾隆最终以“生番的混沌不清的头脑”²为由选择宽解,允许英使在觐见时行“单腿下跪”礼。但此事已引起当时人们“很大的惊异或者还有不平之鸣”,遭到“那些仇视英国的中国和鞑靼官员们的忌妒”。³

尽管波折不断,觐见还是得以按计划进行。1793年9月14日,乾隆于热河行宫接见了英使。事后,乾隆作诗以志:“博都雅昔修职贡,英吉利今效苾诚。竖亥横章输近步,祖功宗德逮远瀛。视如常却心嘉焉,不贵异听物翊精。怀远薄来而厚往,衷深保泰以持盈。”⁴表面上,乾隆似乎对英国远来朝贡、对祖宗功业威震远瀛感到内心欢喜。但此时的乾隆已是“朕心深为不愜”。⁵由于接待过程中英使不但不行三跪九叩礼,而且反复“越分妄请施恩之事”,乾隆对使团的态度实际上已从最初的“恭顺恳挚”转变为“无知外夷”“夷性反复非常”“英吉利夷性狡诈”,甚至怀疑使团会在澳门“与西洋各处夷商勾串齐行,小有煽惑”,着令两广总督严加防范。⁶相对于乾隆认为英国人是“无知外夷”和“夷性狡诈”,马嘎尔尼对中国也从最初的向往转变为失望:“自北方满洲鞑靼人最后征服以来,至少在这过去的150年,没有发展和进步,甚至在后退,而在我们科技日益前进时,他们和今天的欧洲民族相比较,实际变成了半野蛮人。”⁷

从最初的相互欣赏到末了的相互指责,注定这是一场失败的外交:中国未能成功地将英国纳入“华夷”框架,英国也未能按计划将中国纳入“外交”框架。乾隆以“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为由,拒绝了英国的通商请求;以“华夷之辨甚严”“与天朝体制不和”为由拒绝了英国遣使的请求。马嘎尔尼则得出清帝国行将崩溃的结论:“事实上帝国已发展到不堪重负,失去平衡,不管它多么强大有力,单靠一只手已不易掌控局势。尽管当今皇帝以他的精力和智慧可以长时期内维持国家机器平衡运行,但如果在我本人去世之前它已崩溃瓦解,那么我将不感到意外。”⁸据佩雷菲特记载,离开中国之际,马嘎尔尼开始意识到:“这次使命失败后,还有‘更直接的途径’(即战争,引者注)可以使英国贸易打入中国。”⁹

2. “夷”字的取代。

马嘎尔尼使团访华时,“远夷”“英夷”身份及其衍生的各种礼仪问题成为横亘在中英之间最难逾越的一道障碍。其时,马嘎尔尼对中国“半罐子水通常有的自大、自负和自傲”¹⁰感到愤慨,但出于使团的目的,他选择忍气吞声。但从此后到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基于“夷”字的冲突不断升级。比如,181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曾就“夷”字向广东官府提出抗议。¹¹1816年阿美士德勋爵访华则再次上演与马嘎尔尼使团惊人相似的一幕。下面是嘉庆二十一年(1816)6月24日就阿美士德访华发给两广总督的上谕:“英吉利国纳賧输诚,情词恭顺,自应准其入贡,其贡船由天津登岸……因恐天津等处口岸无熟悉夷情之人,飭商选派谙晓夷语字者二人,分送直隶、浙江督抚衙门以备翻译之用。”¹²同样由于“三跪九叩”等礼仪问题,使团的努力再次付

¹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402页。

²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第239页。

³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402-405页。

⁴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二十九册),第21306页。

⁵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二十九册),第21304页。

⁶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第748-753页。

⁷ 马嘎尔尼、巴罗:《马嘎尔尼使团使华观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页。

⁸ 马嘎尔尼、巴罗:《马嘎尔尼使团使华观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7页。

⁹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第530页。

¹⁰ 马嘎尔尼、巴罗:《马嘎尔尼使团使华观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页。

¹¹ 王宏志:《说“夷”:十八至十九世纪中英交往中的政治话语》,载陈思和、王德威编:《文学》2016年春夏卷,第292-293页。

¹² 北平故宫博物院:《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卷五),北京:故宫博物院出版社,1932年,第4页。

之东流。阿美士德承认：“为了维护所谓的尊严，在这样的场合对抗这样一种被认为属于东方野蛮习俗的礼仪，从而牺牲使团更为重要的目标，也不能被看作是明智的做法。”¹

英国使团在中国的礼仪遭遇使他们对“夷”字变得高度敏感。在他们看来，中国人总是不由分说地把“夷”与他们联系在一起，把他们看作是“野蛮人”，对他们持蔑视的态度。但这无疑是一种倒置，因为在马嘎尔尼、阿美士德等人眼里，中国人才是“半野蛮人”或“野蛮人”。佩雷菲特在谈到马嘎尔尼访华的心情时指出，其时，英国已经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民主国家，已经是科技革命的领先者，已经建立起世界性殖民帝国，这一切使马嘎尔尼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英国才是地球上最强大和最文明的国家，自己则是有史以来世界各国第一个向天朝委派常驻使团的大使，第一个以平等身份同中国商谈事务的大使。²但来到中国后却发现，“夷”字将这种文明与野蛮的关系彻底颠倒过来：它把野蛮说成文明，把文明反而说成野蛮。取消“夷”称从而成为此后中英交往中的重要一环。

1832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高级职员胡夏米奉命沿中国海岸向北航行，以探测最有可能开放给英国的通商口岸，船队先后停靠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等港口。停靠上海期间，胡夏米向苏松太兵备道吴其泰提出开放通商的请求。遭到吴其泰拒绝，吴还命令其即刻返回广州，不得逗留。在这一过程中，双方围绕“夷”字展开争辩。据史料记载，吴其泰当时这样回复：“该夷船人胡夏米等知悉，据秉，希冀贸易，转报上宪等情。查该夷船向无在上海贸易之例，未便违例据情上转。合行驳飭，原呈掷还。即速开船，遵照旧例回粤贸易，毋得延误自误。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示。”³这一批示很快引起胡夏米的愤慨，他再次上书吴其泰：“惟此凌辱耐不得，因此这样的事情犯触本国的体面。夫大英国终不是夷国，乃系外国。”⁴据胡夏米的翻译官郭实腊记载：“我们努力说服所有的朋友不要使用‘夷’这个称谓，它的意思是barbarians。中国人对所有外国人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这个词，语气里总是带着狡诈和蔑视。到这里经商的外国人总是忍气吞声，被他们这么称呼，被他们当作barbarians。我们抗议该称谓非常有必要。”⁵胡夏米要求吴其泰将“夷”字从官方文书中删除，否则继续逗留上海。吴为息事宁人而重新签发文件，以“英国商人”取代“夷商”称谓。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结果如马嘎尔尼所料，中国军队很容易就被打败。1842年《南京条约》的签订使英国获得梦寐以求的通商口岸，其中包括胡夏米早先要求过的上海。在《南京条约》谈判过程中，英方要求改革中国的文书制度，废除“夷”“稟”等反映歧视含义的汉字，体现国家平等。但没有达成共识，取消“夷”称的条款未被载入条约。尽管如此，英方代表璞查鼎继续向清政府施压，坚持“夷”字不能出现在条约文本中。然而，英国的脚步并未停止。《南京条约》签订未久，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并取得胜利，迫使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除获得派驻公使、增开通商口岸等特权外，该约第五十一条第一条还载明：“嗣后各式公文，无论京外，内叙大英国官民，自不得提书夷字。”⁶《天津条约》签订后，为加紧取消“夷”称，英国还多次发动对中国的文书审查，一旦发现违约即进行抗议。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引火烧身，清政府也开始了自我审查。大致以1860年作为转折点，曾经颇富轻贬色彩的“夷”字逐渐被排斥，被“外”“洋”“西”等字样取代。⁷当然，我们不能就此认为“夷”字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其实，甚至到20世纪初，“夷”字及其相关词汇还不时出现在时人对外的称谓中。但此时的“夷”

¹ 亨利·埃利斯：《阿美士德使团出使中国日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38页。

²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第16页。

³ 许地山编：《达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49-50页。

⁴ 许地山编：《达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51页。

⁵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The Journal of Two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1832*, New York: John P. Haven, 1833, p.233.

⁶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02页。

⁷ 方维规：《概念的历史分量：近代中国思想的概念史研究》，第28页。

字已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原有的轻贬含义而变成一种习惯性称谓，有时甚至还带有某种欣羡的色彩。如冯桂芬的“四不如夷”论：“人无弃材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¹作为一种对外指称，“夷”字自1860年之后已进入迅速消退期。

（三）国际关系意涵

当时来华的英国人对“夷”字感到愤慨和逼迫清政府取消“夷”及其相关词汇，关键在于他们在“夷”与“barbarian”之间建立起对等性。对于自认为世界上最强大的英国而言，“英夷”“贡使”等称谓及其衍生礼节使他们感到屈辱和愤怒。显然，他们所针对的不仅仅是一个汉字，而是与之联系在一起的一整套政治观念和实践。基于“夷”字的各种冲突，本质上是以华夷之辨为基础的传统“天下秩序”与以主权平等为基础的现代国家秩序之间的冲突。

自西周以降，中国的对外政治想象主要基于“天下”观念。²天下秩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同心圆结构。即中国是天下的中心，外围则是各类夷狄所建立的国家。按照距离的远近，“夷”又可以进一步被划分为近夷和远夷，遣使来朝的英国当时被定位为“远夷”。距离的远近反映出时间的次序：与中国接触越早和越频繁，就越处于内圈位置，反之则越处于外圈位置。二是文化性。天下秩序是一个文化共同体，中心代表文明和开化，边缘则代表落后和野蛮。马嘎尔尼使团最后被清朝统治者看作是一群“夷性狡诈”的野蛮人，反映出他们对边缘国家的固有看法。三是动态性。天下秩序不是一个静止的体系，而是处于动态调整之中。这种动态性既反映在“中国”本身的持续分化组合上，也反映在边缘角色的动态调整上。围绕着中国这一“天下共主”，边缘国家可以通过朝贡的方式转化为中华文化圈的成员。

从本质而言，“夷”字被“西”“洋”“外”等词汇所取代的过程，反映的是“天下”观念被“现代国家”观念所取代的过程。它意味着，英国政府通过军事暴力等手段，迫使清朝统治者在认知上不再把自己看作高高在上的“天下共主”，而只是世界民族国家体系中的成员，与其他民族国家处于同等的地位。当然，英国并没有始终恪守平等的主权和外交原则，马嘎尔尼曾带有某种平等建交的意图而来，但在阿美士德之后，英国与中国打交道的手段主要是军事暴力，并试图把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从这一角度而言，英国在把中国纳入现代国家轨道的同时，自身的侵略性也暴露无遗。但无论如何，在马嘎尔尼访华之后的一百年里，中国还是被动地开启了一个向现代国家转变的渐进过程。从概念史的角度衡量，此后的清政府开始习得“公法”“外交”“国际”“世界”等一套崭新的概念。在这套全新的概念体系中，中国不再是远近夷狄之中的唯一国家，也不是鹤立鸡群的中心，而只是国际共同体中的成员之一。³

四、结论

本文以两个案例为基础，以“夷”字关联清中期政治的内外两个方面，探讨这一时期在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领域所展现的两大变化：从“夷夏大防”向各民族融合发展的观念转变；从“天下共主”向“万国成员”观念的转变。对于长期建立在华夷之辨和天下主义观念基础上的传统中国而言，对它们的改造和摒弃无疑是现代国家建构的重要步骤。准此，本部分拟就这两点作进一步提炼。

其一，清中期雍正等统治者在处理“曾静-吕留良案”时所倡导的各民族相济发展的民族融合观，反映了对传统华夷之辨原则的疏离和含义改造。

¹ 冯桂芬：《制洋器议》，载于《校庐抗议》，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² 王柯：《从“天下”国家到民族国家：历史中国的认知与实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

³ 方维规：《概念的历史分量：近代中国思想的概念史研究》，第49页。

前文已经指出，“华夷之辨”是承载中国传统政治秩序的一条核心原则。这一原则所形构出来的是一种以“华夏”为中心的“差序”结构，具有明显的“贵华贱夷”色彩。有学者认为，有清之前的明朝和其他华夏王朝，本质上是单一的汉人族群国家，国家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对本族群及其文化的认同，这是一种“原初型族群”国家。¹但是，随着西北、西南诸省份被纳入统治版图，传统以汉族为中心的差序民族结构开始让位于以满、汉、蒙、回、藏为主体的多民族结构，华夷之辨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雍正的统治正好处于这一重要的转折点上，并对这一变化怀有清醒的认识：“世祖君临万邦，圣祖重熙累洽，合蒙古、中国成一统之盛，并东南极边番彝诸俱归版图，是从古中国之疆宇，至今日而开廓。凡属生民皆当庆幸者，尚何中外、华夷之可言哉！”²故而，当曾静等儒生企图再次以华夷之辨来挑战满洲的统治时，雍正选择与之论辩，企图从义理上重塑华夷之辨的含义，并拆解其与“天命观”之间的关系，重塑清朝统治的合法性基础。

雍正的观念不是没有对后世产生影响。即位后的乾隆尽管推翻了雍正对于曾静等人的判决，但仍坚持其所塑造的“夷”字语义和多民族融合观。这一点在修订《四库全书》等重大事件上都有体现。例如，“正统性”是事关清王朝政治合法性的重大问题，18世纪中晚期的学术界出现一股以凌廷堪、焦循等为代表的“异族正统论”，它站在“贵夷贱华”立场上，把异族政权说成是正统，华夏反而是非正统，意在讨好满洲政权。面对这种情况，乾隆反而变成“华夏正统最坚定的捍卫者”。³之所以如此，如部分学者所言，在于乾隆能超越已然狭隘的“华夷之辨”而从民族融合的高度来看待正统性问题了。⁴当然，不要认为当时民间社会的观念也步调一致地发生了转变，不要认为当时各民族的实际地位就已经平等，社会观念的变革从来就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实际上，随着19世纪中期西方入侵和国家存亡问题的凸显，“华夷之辨”及其变种仍时有泛起。但总体而言，这些都只是短暂的现象。作为一种总体趋势，自清中期之后，华夷之辨的观念开始走向式微。到清朝末期，随着“五族共和”“中华民族”等观念的兴起和成为主流，传统“华夷之辨”观念则完全退出历史的舞台。

其二，中英围绕“夷”字所展开的博弈和该字的被取代，反映出中国开始从“天下共主”向“万国成员”的观念转变。

前文已经表明，传统中国建立在“天下主义”的观念基础上，“天下体系”是一个中心清晰而边缘模糊的文化体系，中国鹤立于万国之上，为天下之共主，“夷”及其衍生的词汇和礼仪则是维系天下体系的重要纽带。19世纪转折时期马嘎尔尼等使团的到来给沉醉在“天下”美梦中的满洲统治者敲响警钟，使他们开始意识到，并非所有的“徼外诸国”都膺服“四夷”之称和遵从“朝贡”之礼，涉洋而来的马嘎尔尼和阿美士德等人宁愿放弃皇帝的恩典也要争得礼节上的“均敌”，且对“英夷”“贡使”等称谓耿耿于怀。鸦片战争之前，两国尽管尚未兵戎相见，但已然摩擦不断。鸦片战争及此后的中西遭遇固然与西方国家的贪婪有关，但基于“夷”字所形成的“文明”与“野蛮”冲突，亦是个中原因。⁵潜藏在这种认识论背后的，则是彼此对于国家间关系的不同理解。这是一种无法通过沟通和交流而得到解决的分歧，被有些学者比作“一场瞎子与聋子的对话”。⁶作为结果，两国最终从对话走向战争，英国以军事手段迫使清朝统治者睁眼看世界，并根据现代国际关系准则来定位自身。从这一角度而言，18世纪末的马嘎尔尼事件与此后的一系列事件构成一个整体，其所开启的基于“夷”字的观念冲突，预示着中国向现代国际关系转型的开始。以此为起点，中国渐次在认识上从“天下共主”转变成“万国成员”。

¹ 李怀印：《中国是怎样成为现代国家的？——国家转型的宏观历史解读》，《开放时代》2017年第2期。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5页。

³ 刘浦江：《正统与华夷：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84页。

⁴ 韩东育：《清朝对“非汉世界”的“大中华”表述——从〈大义觉迷录〉到〈清帝逊位诏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何晓芳：《论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及其民族思想》，《满族研究》1986年第2期。

⁵ 谢庆立：《搅动晚清帝国秩序的力量》，北京：学苑出版社，2018年，第136页。

⁶ 刘黎：《一场瞎子和聋子的对话——重构英使马嘎尔尼访华的翻译过程》，《上海翻译》2014年第3期。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是一个复合的过程，由于国家建构的要素不同，现代转型的时间、内容和方式也会不同，不能把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看作是一个一次性和短时间内完成的过程。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世界各地现代国家建构的观点之所以差异甚迥的原因。

【论 文】

论查尔斯·蒂利的民族国家形成理论¹

孙 琇²

摘要：本文全面呈现了美国政治学家查尔斯·蒂利对国家概念的基本理解，并细致梳理、剖析了他对西欧民族国家形成问题的系统解释。在此基础上，笔者试图从七个方面对蒂利的国家观做出多方面的评析。认为蒂利“资本与强制”的解释逻辑以一种自然主义的态度实现了政治、军事和管理视角的综合并结合了内、外因论的双重解释。虽然他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联盟的重要作用，但是他对现代国家和民众抗争的互动的精彩阐释是具有原创性的。在国家形成理论的学术史中蒂利处于结构主义的立场，并受到第三波文化转向的冲击。最后，本文对其理论中文化维度缺失的问题做出了一种尝试性的解读。

关键词：民族国家；强制；资本；结构主义；

一、蒂利对国家的基本认识

1. 对国家和民族国家的界定

国家（state）概念，是社会科学研究中重要的分析工具。国家具有实体和观念的双重表征。“在西方政治学文献中，国家既用作实然概念描述现存政治关系，也作为规范概念反映人们的政

¹ 本文刊载于《北大政治学评论》2013年第1期（总第1辑），第223-246页。

² 作者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治理理想和欲求的目标”¹。这种“实然性”和“规范性”的区分，分别对应诺伯特·埃利亚斯所说的历史社会学家的“超然”和“介入”的价值选择²，也对应了“制度”和“思想”的研究分野。前者侧重研究国家作为一种历史现象的起源、发展和外部表征；后者侧重研究国家作为一种理想诉求和价值观念³的内在合法性及其对社会生活的反馈。查尔斯·蒂利的国家理论主要讨论的是西欧现代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形成的实际轨迹，属于前者，是一种基于对历史现象的实然描述而做出的解释。

蒂利从三个方面对国家做了界定。首先，他认为国家是一种组织，“五千多年来，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和最有力的组织”。其次，国家是“掌控强制”（coercion-wielding）的组织，也由此将它与其他一切社会组织，如家庭（households）和亲缘团体（kinship groups）区分开来。最后，国家在确定的领土范围内（substantial territories）较其他的所有组织具有明确的优先权（exercise clear priority）。这种实然性的定义，作为一种对历史事实的描述性概括，不包含主观的价值理想，由此也就淡化了文化、传统以及意识形态的色彩。这种定义同时也是一种“程度定义”，突出了国家作为一种组织的显著优势，强调规模效应。此外，这种定义是以“强制”为核心的，是从社会冲突的角度出发的，国家相对其他组织的优势，暗含了一种动态竞争的意味，从而使得蒂利对国家的定义避免了一种静态的决绝的划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蒂利关注的是“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而非“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也就是说蒂利关注的是作为政治组织的国家，而非作为文化共同体的国家。1975年蒂利主编《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一书，其标题就明确点明了他所讨论的对象，在第一章中他更是指出这本书“坚持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和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在分析上的分离”，并认为“‘民族-国家’只是国家建设诸多可能后果中的一种”。⁴

撇开“民族”的维度，那么“国家”和“民族国家”之间的界限，又该如何划定呢？蒂利有时会混用这两个词语，因为在他看来后一个词是从前一个词中分化出来的。蒂利认为“民族国家”是“国家”的一种形态，并且是相当晚近才偶然出现的一种形态，它是“国家”的“国家性”（stateness）强化到一定程度后才得以确立的。“国家性”在蒂利眼中包括如下的几个特征：“巩固对领土的控制”，“政府从其他组织中分化出来，具有自主性”，实际运作中实现“中央集权”和“内部协调一致”，并实现对“暴利手段的垄断”。可以说是这五个特征的凸显最终将“民族国家”从“国家”中界定出来。同时，蒂利还指出：尽管1500年以后，整个欧洲都在向提高“国家性”的道路奔跑，但是各国的脚步是非常不同的。整体而言，17世纪是国家建设的疯狂时期，18世纪是巩固时期，19和20世纪初，国家形态趋于一致，但是又与18世纪的模样形成差异。⁵

2. 对国家本质和国家成长的思考

蒂利认为国家的本质是通过“对集中的暴力手段的垄断”（monopolize the concentrated means of violence）实现对民众的“保护勒索”（protection racket），并且这一过程是在一个长时段中

¹ 吴惕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述评》，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8页。

² 参见丹尼斯·史密斯，《“介入和超然”》，《历史社会学的兴起》，周辉荣等译，刘北成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7页。

³ 这主要是指从国家目的的角度来构建对国家的期许，如将国家视为“为保证纯粹理性法则所必要的法律上的人工产物”（康德）“取代那种人们各自行使其意志的‘野蛮’世界的选择”（霍布斯），“表明人类自我意识不断增长而显露在外的一种历史现象”（黑格尔），“民族共同性的表达”（民族主义），“负责维护某些道德行为规范”（康德），“提供安全和安定”（博丹），“为臣民求幸福”（莱布尼兹），“完成某种文化使命”（赫尔德和费希特）。参见，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社会学百科全书》（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92页。

⁴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Charles Tilly, 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70-71.

⁵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27, pp.32-34, pp.70-71.

渐进展开的。蒂利认为国家权威的来源在于对暴力的垄断，他没有使用“合法性”（legitimacy）这个词，因为在他看来合法性和非合法性的区分“基于事实无异”（makes no difference to the fact）¹。他赞同阿瑟·斯廷奇康比（Arthur Stinchcombe）的嘲讽论调，认为合法性概念只是在服务于政治分析的目的时才更具效用。后者认为：合法性很少依据抽象的原则或对统治的赞同，合法性只是一种可能性，是其他的权威行动起来以此来确定某一给定权威的决策。然而控制实质性力量的权威可以对既有权威构成挑战，只有那些垄断了暴力手段并能提供保护的政府才具有可靠的不可抵抗的合法性²。也就是说，蒂利认为国家权力的来源是基于现实的强制力量，特别是对强制力量的垄断，而非抽象的概念或主观的认同。另一方面，“合法性”观念的形成也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耗时漫长。“区分合法和非法使用暴力”的观念是“以非常缓慢的速度日渐明确”（came clear only very slowly）的，它是伴随着国家军事力量相对统一和常规化的过程而出现的³。也就是说蒂利认为合法性这个概念是个事后诸葛的理念，而非先在的事实，必须以历史的态度思考它。由此，蒂利甚至以一种近似乎冷酷的态度指出国家与其他“有组织的犯罪”（organized crime）在本质上没有差异，甚至是一个最大的犯罪组织。所谓“勒索者”（racketeer）指的是某些人首先创造一些威胁，然后再向受害者开价来降低那种威胁。国家的“保护勒索”指的是发动战争，引发国家建设，制造社会不安，然后再以向国民提供保护的名义获取资源。所以从这个角度上讲，“掠夺，强制，海盗活动，路匪打劫和持续的勒索都是直系亲属，他们共同安家于负有责任的（responsible）政府”⁴。历史上，税吏、地方当权者和专业的士兵，路匪、海盗和国王其实处于一个连续统一体（continuum）中⁵，从事着相同的勾当。

由国家的本质出发，国家的成长就是垄断暴力手段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战争、榨取、资本积累三个变量相互关联，使得国家的成长成为一种动态的循环。第一，“强制性的剥削”（coercive exploitation）是国家自我维持的最基本要求。国家一方面从民众中吸取资源，另一方面组建更大规模的、更常规的军队，来与外部竞争者展开征战，进一步扩张领土，进而实现对更多人口的榨取。第二，发动战争本身又可以有效地促使民众接受“保护勒索”，使榨取具有合理性。第三，拥有暴力手段的组织间的竞争，使得民众有更多的选择，从而降低了可资榨取的资源的数量，进而提升提供保护的代价，所以国家必须垄断暴力手段：对外，明确疆域，巩固对所拥有领土的控制；对内，从间接统治转向直接统治，出售保护换取支持。第四，国家为了获得持续而稳定的国内资源，必须促进国内的资本积累：短期看就是通过战争确保本国商业利益；长期看，就是要建立一种制度化的税收财政体制。这就需要向国内的资本所有者作出让步和妥协，以便获得他们的信贷和纳税支持。

在这些要素的运转中，战争和税收的关系是关键。发动战争需要强大的财力支持。在历史上，军事力量的发展（从海战到陆战，从雇佣军到常备军，武器装备上的更新），显著提高了国家的税收水平。发动战争与税收水平之间有一种“棘齿效应”（ratchet effect），即“当公共预算和开支在战争中突然提高时，也就设定了一个新的，更高水平的底线，即使是在和平时期，预算和开支也不能低于这一新的底线”⁶。也就是说在蒂利看来，国家成长的核心是国家财政能力的成长，即有效榨取的成长。

3. 国家的四项主要活动⁷和三种主要类型

¹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Theda Skocpol, eds.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71, p. 169.

²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p.171-172.

³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173.

⁴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 175.

⁵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 173.

⁶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 180.

⁷ 此处讨论的国家的四项主要活动专指民族国家最终成型前的多种国家型类型共有的国家活动,这些国家活动反

蒂利将国家的主要活动概括为：发动战争（war-making）、国家建设（state-making）¹、保护（protection）、榨取（extraction）这四项²。其中发动战争是国家建设的源头和动力，榨取则是连接四项活动的核心。这四项活动的实现都依赖于国家对集中的暴力手段的垄断。四种活动的平衡和相互制约影响了国家的组织化。例如西班牙偏重发动战争的活动，形成海上强国；威尼斯和荷兰则偏重保护活动，从而形成寡头政治。每一项活动对暴力的运用都会产生特色化的组织形式，进而构成了欧洲各国不同的国家结构。

发动战争是激发国家成长的起点，但战争过后，征服者又必须面对如何处置被征服地区的问题，重建行政秩序是不容回避的一种战争后果。蒂利认为，990年以来，欧洲不同地区有三种类型的国家在这一过程中显著增殖并扩散，它们分别是“接受贡赋的帝国”（tribute taking empire）、“主权碎化的系统，如城市国家，城市联盟”（systems of fragmented sovereignty such as cities states and urban federations）、“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s）³，笔者根据蒂利的描述将三者的特点列表 1 如下：

表 1

	国家类型	管理和榨取(extraction)的特点	强制(coercion)的特点	范例
发动战争， 引发榨取， 进而实现国家建设	接受贡赋的帝国	建立了庞大的军事和掠夺机构，大量的地方管理权由高度自治的地方豪强控制	强制手段相对的高集中（concentration）而低积累（accumulation），当统治者失去大规模部署强制的能力时，帝国会迅速分崩离析	中华帝国、西班牙海上帝国
	主权分裂的体系，以城邦国家和城市联盟为代表	在战争和榨取过程中，暂时的联盟和商议机构发挥重要作用，但很少有持久的国家机构在整个国家层面上出现	相对而言，强制手段高积累而低集中	14世纪广布于欧洲的城市武装民兵（urban militias）、14世纪的普鲁士和波美拉尼亚
	民族国家	中央机构联合了大量军事的、榨取的、管理的以及分配和生产的组织，并使之协调一致。以“直接统治”为特色	强制的积累和集中达到平衡和契合。统治者与国民进行讨价还价的拉锯战，向国民提供保护，履行仲裁等管理职能	普鲁士晚期的历史

蒂利的这种国家类型学划分是以“国家机构自身的组织结构”为依据的，也就是说真正从国家的“种类”（in kind）而非“程度”（in degree）上区分⁴，如果仅依据强国或弱国这些含糊的概念来区分，其实无法做出实质性的区分，往往重新陷入一种具有进化意味的“单线”（unilinear）理论。蒂利其实是用国家的“榨取能力”即“强制能力”来衡量整体的“国家能力”，并从国家机构实质性的建构结果上进行区分（所以管理手段是重要的区分标准）⁵，这就为“多

映了民族国家形成的初始条件。即蒂利对国家主要活动的辨识是基于如下的假设：990年后的一千年里，处于国家体系中的欧洲国家面临巨大的战争威胁，外部军事竞争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政治活动。当然，当民族国家最终确立后，国家的职能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国家在非军事的社会公共服务（如警政）以及经济干预（如国家参与经济活动中的生产、分配和仲裁）方面的职能得以加强。而这一切都是伴随着民众抗争活动而渐进形成的。整体而言，蒂利对国家活动的讨论是有偏重的，他认为国家的军事职能是先有的，具有动力意义，而非军事职能则是衍生的，是一种“意外的负担”，未曾预料的后果。

¹ 有时蒂利也使用 State-building，笔者在本文中不作区分，一律译为“国家建设”。

² Charles, Tilly,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p. 181.

³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21.

⁴ Meyer, Kestnbaum, Theda Skocpol, “Wa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National States”, *Sociological Forum*, Vol.8, No.4 (Dec.,1993), p.663.

⁵ 与之相应的同样是侧重战争和经济视角，Karen A. Rasler 和 William R. Thompson 在 *War and State Making: The*

线性”（multilinear）的解释开辟了道路。他认为：三种国家类型在 18 世纪之前，也就是民族国家成为欧洲主导的国家形态之前，长期并存并相互竞争，民族国家形成的真实历史并不是一种单一的进程，相反它是多条道路经过历史筛选后，模仿并趋同的偶然结果。他认为，这些国家类型构成了一个国家体系，而这一体系也是民族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的外部环境。对国家形态的区分，进一步明确了蒂利要解决的问题，即：为什么其他国家类型衰落甚至消失，而唯独民族国家会成为一种主导性的国家形态？

二、蒂利的西欧民族国家形成理论

1. 20 世纪 70 年代的思考

蒂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对民族国家形成的思考还并不成熟。他尝试性地提出：“动员”“国家性”和“政治权力”¹这三个变量决定了欧洲国家的胜出（survival）或失败。在这里“政治权力”特指民众的诉求，它介于“动员”和“国家性”之间。这三个变量反映了抗争政治的基本逻辑，即民众诉求通过动员的影响被传达给国家，国家通过做出反应来加强自身的制度型构。这是后来成熟理论中的内因（国家与国民关系）解释的雏形。同时，在这一时期，蒂利已经明确提出要在国家体系（state system）中研究国家形成，他区分了内外两个进程：对内巩固统治和对外应对战争。并指出外因——战争的作用具有根本性。他说：战争和战争的解决（war settlements）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国家体系的伟大塑造者，“战争塑造并改变了欧洲国家体系的形态”²。他的这一观点来源于挪威政治学家斯泰因·罗坎（Stein Rokkan）的地缘政治理论，也显著地受到了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的启发，并隐含地受到了布罗代尔对 16 世纪世界经济联系的分析的影响³，特别是通过对本迪克斯（Reinhard Bendix）的《国家建设与公民权》（*Nation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Studies of Our Changing Social Order*）一书的批判⁴，以及对依附论的反思得以进一步的确认⁵。事实上，蒂利的很多理论要素都是通过与其他学者展开对话而得以发掘并结晶的。

2.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的提炼

经过十几年的沉淀和思考，蒂利完善并系统化了他的西欧民族国家形成理论，并最终体现在《强制、资本与欧洲国家》（*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一书中。这种提炼笔者认为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蒂利对既有的民族国家起源的理论⁶进行了梳理和批判，明确了他的理论起点。蒂利认为是“强调经济决定论还是尊重政治自主性”，是“侧重外部因素还是探寻内部因素”，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可以把既有的理论大致区分为四种取向：“国家主义者（statist）的分析”

Shaping of Global Powers (Boston and London: Unwin Hyman, 1989)一书中将国家分为了大陆、海洋和工业强权，这种区分是根据国家军事力量的经济来源——领土的，贸易的还是工业的——来划分的。两人认为 1800 年前是“地理决定命运”，1815 年以后是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决定命运。参见：Meyer Kestnbaum 和 Theda Skocpol 对两书的对读，“Wa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National States”。

¹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p. 32-38.

² Charles Tilly, “Western State-Making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 in Western Europe*, Charles Tilly, ed. Princeton Univ. Press, 1975, pp. 636-637.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74. p.75.

³ 蒂利在分析历史现象时引述了两人的观点：在谈国家出现和成长的国际背景时，与沃勒斯坦展开对话，参见：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45; 在分析“商业化”时引用了布罗代尔的论述，参见：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72.

⁴ Charles Tilly, “Western State-Making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p.624-625.

⁵ Charles Tilly, “Western State-Making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p.626-631.

⁶ 笔者认为既有的理论很大程度上在讨论民族国家在原初的动因而非渐进出现的轨迹，所以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形成”（formation）理论，“形成”这个词所体现的过程意味是从蒂利这里得到强化的。蒂利对既有学术史的回顾参见：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5-11.

（内因政治决定论）；“地缘政治（geopolitical）分析”（外因政治决定论）；“生产方式（mode of production）分析”（内因经济决定论）；“世界体系（world system）理论”（外因经济决定论）。但是这些理论有三点不足：第一，对历史事实不够尊重，没有注意到在欧洲历史的不同阶段许多不同国家类型都是存活的且可行的（viable）；第二，只是从一国到另一国中寻找解释变量，并没有足够充分地考虑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对解释变量的影响。即使地缘政治和世界体系理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但是他们并没有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解释，来呈现决定国家在国家体系中位置的实际机制（actual mechanisms）；第三，他们假定民族国家的形成是一种有意而为的努力（adliberate effort）。这是一种逆流而上的（retrospective）思考方式，即把民族国家这种国家形态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后果，然后回顾历史，去拣选构建它的诸多要素。相反，蒂利坚持认为三种国家形态——帝国，城市国家和民族国家——在历史上都有其充满生机的时刻，之所以民族国家最终胜出是因为在国家体系中，一个“资本与强制的逻辑机制”在运转，使得另外两种国家形式失去优势，也就是说：民族国家的胜出是一种历史过滤和选择的结果，而非一种预先存在的计划。

其次，蒂利对1975年的论文集也做出了进一步的继承和修正。一方面，他认为1975年的著作在某种程度上其实跟它所反对的政治发展理论有相似的毛病，他说：“事实上，我们无疑用了一种新的直线（unilinear）发展的故事——从战争，到榨取和镇压，再到国家形成——取代了旧的”¹。通过反思，蒂利加入了更多的变量，进一步抽象出“资本与强制的互动逻辑”，并呈现了多种国家演进的轨迹。另一方面，蒂利后期的修正最显著的一点就在于他把早年城市化研究的成果吸纳进来。城市维度²，以及城市背后所代表的资本的力量，得到重要的和补充。如果说1975年的著作还基本上是强调国家的强制面向，而1990年的著作则把强制和资本并重，或者说是政治与经济并重。

最后，对比两个时期的著作，我们会发现蒂利有意放弃了很多在1975年提出的解释变量，文化同质性的维度本来就不被重视，而曾经提及的阶级结构和阶级联盟的问题，在后期著作中也被放在了次要位置。罗坎所强制的地缘政治，国家体系的观点得到显著的强化。

笔者认为：这一时期蒂利其实将他的理论作了进一步的抽象，并建立了一种层级式的解释模型。在这个模型最顶端的是“资本与强制的逻辑”，它落实到历史中就是“城市和国家的关系”，然后再向下，才会出现战争事件，资本主义，城市化，民众抗争，国家政治结构的实际建设这些议题，只有这些议题才更接近于其他学者讨论的具体问题。所以说，蒂利民族国家形成理论的创新之处，在于他在学界主要讨论的议题背后，抽离出了一个“资本与强制互动”的概念，来统摄诸多的议题，它就像一个容器，把诸多的议题涵括了进去。当然这也是有代价的，代价就是把这些议题放到了次级解释的位置上，甚至为了突显“资本与强制”的逻辑，牺牲了一些文化、法律方面的变量³，变量缺失成了蒂利备受攻击的原因。

3. 民族国家形成的解释逻辑：资本与强制

“资本”与“强制”是蒂利最核心、最抽象的两个概念，两者的互动以及由此牵动的更多变量的互动构成了蒂利所说的“国家形成的机制”（mechanisms of state formation）⁴。“资本”与“强制”这两个词是一种通过“借代/转喻”（metonymy）手法而进行的概念化抽象。“资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12.

² 蒂利自称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的城市化的阈限和平衡理论对他很有启示。参见：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13.

³ 罗坎认为国家形成和民族构建最基本的四个分析维度是：经济、力量、文化和法律，其中前两个对应资本和强制。蒂利缺失后两个对民族构建至关重要的维度。Stein Rokkan,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A Possible Paradigm for Research on Variations Within Europe”,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 656

⁴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34.

本”借代所有战争所需的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人力和财力，牵涉出国家军队的组织形式和国家税收机构的设置。“强制”借代国家对暴力的垄断，或者说是实现资源榨取的手段和能力，牵涉出中央集权、军警分离、对民众的保护性协商等行政职能。社会资源和强制手段分别与两个更“具体化”（reification）的历史现象相亲和，即“城市”和“国家”的成长。这四个概念的关系如图1所示：



图1 强制、资本、城市和国家的关系^[3]

1

具体而言，“资本，一般包括任何有形的流动的资源，以及可使用这些资源的权利”。资本家是专门“积累、购买和出售资本的一群人”，“当资本在某一领土内积累和集中时，城市也趋向于从相同的领土内成长”，城市成长中的等级形态与资本的积累和集中密切相关²。“强制包括一切协同一致的行动，这些行动对个人、个人财产或团体构成威胁或实际引发损失或造成伤害，并且这种实际伤害或潜在威胁是可以被受强制对象意识到的。”在欧洲有两 Stein 个相互重叠的团体代表了强制的专家：士兵和大地主。“当强制手段的积累和集中共同成长时，他们生产出国家。”³在蒂利眼中，过去的八千到一万年间，城市和国家的历史相互纠结，它们的关系“在爱恨交织中摇摆”，但从长远看，两者又是“不离不弃的”（indispensable）⁴。蒂利认为“城市——国家辩证法”（the dialectic of cities and states）决定了国家的具体形态。这种辩证法指的是在“在990年以后的几百年间发展起来的”，“密集而又不均衡的城市网络”与“划界清晰而又相对独立的国家”这两者的“偶然性的并存（coincidence）”⁵。换句话说就是欧洲独特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决定了国家形态，因为“资本定义的是剥削领域，强制定义的是统治领域（where capital defines a realm of exploitation, coercion defines a realm of domination.）”⁶。从这个角度上看，蒂利的观点似乎称不上新颖，只是把“政治和经济的关系”这个笼统的解释替换了术语，但是蒂利理论的真正价值就是他通过替换术语让这个干瘪的“什么也没说”的解释具体化了。他通过引入更多的变量，构建了一种多变量的机制互动，并辅之以经验研究的例证，使得这个具体化的解释变得有说服力。从这个意义上讲，蒂利是“旧瓶装了新酒”，而且酿造了一种非常醉人的美酒，其逻辑的谨严，思考的精致令学界为之倾倒。

资本与强制从积累到集中，映射到历史现象上就是城市和国家的互动性成长。再进一步的细化，城市和国家互动的关键在于榨取“资源的活动。榨取的外部动力来源是战争，榨取的意外后果是为了应对民众抵抗而形成的国家非军事性的机构设置。所以民众抗争构成了国家形成的内

¹ 引自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²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17-18.

³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9.

⁴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2.

⁵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5.

⁶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9.

部驱动力。正是内外两重动因触发并推动了“资本与强制这组核心概念”的互动，进而在时间之流中筛选出了民族国家。

4. 民族国家形成的动力来源：战争与国民

按照蒂利的逻辑，990 年以后，欧洲国家处于国家系统中，每个国家都必须维持一个能获得强制收益的安全区（maintain a secure area），由此会在本能上试图在安全区外构筑一个巩固的缓冲区（a fortified buffer zone）。随着国家对强制手段运用的加强，安全区扩大，缓冲区必然要外延，由此各个国家间发生冲突，这就是一个标准的激发战争（war-provoking）的逻辑，¹又由于欧洲多“小国”（缺乏中亚和东亚大陆那种不容挑战的大帝国），这种国家冲突在欧洲异常的频繁。过去一千年内欧陆战事频仍，这是蒂利以战争解释国家形成的一个理据。在第二个千年前半期的欧洲，发动战争与准备战争成为国家的主要活动。国家必须有效地调动国内的各种资源来加强军事力量，而只有那些能够持续并高效地实现榨取的国家才有可能在战争频发的国际体系中维持优势，这就要求一种常规化的国家结构来保证对国内资源的有效控制，这种保证又需要对国内人口进行有效的强制来确保。换言之，这个逻辑是：

战争——国家有效控制资本与强制（有效的榨取）——国家组织结构

战争要求榨取，榨取意味着国家必须有效地对内控制资本和强制，其中“以税收为核心的财政机构”和“与军事力量分离的警察机构”的建制在中央集权的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前者使得榨取资本更有效率，后者使反榨取受到抑制。相应的，这一过程也必然伴随着民众和社会主要阶级的激烈反抗。为了应付“反榨取”，国家与国民间展开了激烈而持久的讨价还价过程。在此过程中，国家建立并完善了一些行政性的机构，国家便成了“多目的（multiple-purpose）的组织”²，从而使得民族国家的形态得以出现。

990 年以后，这个逻辑在欧洲的演进，可以大致以军事力量发展的四阶段作为参照³，国家对资本与强制的控制呈两条并行的弧线（parallel arcs）⁴前行，笔者结合蒂利的论述，制表如下：

表 2

军事力量发展的四阶段	大致的时空范围	资本	强制
世袭制 (patrimonialism)	直到 15 世纪欧洲大部分地区	封建君主从直接控制的土地和人口中以贡赋和地租的形式榨取资本，他们所能要求的数量经常受到严格的契约限定。	君主从家臣、诸侯和承担私人义务的民兵中汲取军事力量，但却受到显著的契约限制。
经纪人制 (brokerage)	约 1400—1700 年间欧洲的重要部分	严重依赖形式上独立的资本家的贷款，向他们经营的企业收税。	逐渐求助于拥有很大行动自由的契约人提供的雇佣军。
民族化 (nationalization)	特别是 1700—1850 年左右欧洲大部分地区	将财政机构直接整合进国家结构，强烈的抑制独立契约人 (contractors) 的介入。	将陆军和海军直接吸纳进国家的行政结构，逐渐摆脱外国雇佣军转而从本国国民中雇佣或征召军队的主力。
专门化 (specialization)	约从 19 世纪中叶到最近	财政和军事组织更为鲜明的分离，显著增加了国家对固定资本的监督。	巩固由大规模的文职官僚支撑的公民军事系统，警政专门化，从对外战争的强制统治中分离出来。

5. 资本与强制结合的三条路径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70.

²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53.

³ 四个阶段参见：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29.

⁴ 两条并行弧线参见：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53.

蒂利将“资本”和“强制”在空间上的相对集中作为决定国家成长道路的变量，区分出了三种欧洲国家的成长道路：强制密集型（coercion-intensive path），资本密集型（capital-intensive path）和资本化强制型（capitalized coercion path）。¹

随着战争规模和强度的增大，以公民权为基础的常规军淘汰了雇佣军。军事需求的变化，直接考验了各个国家的应对能力。资本与强制的不同结合方式，决定了不同国家的主要财政来源和统治者与社会各阶级之间的联盟，榨取效率的差异也导致了国家机构设置上的巨大分疏。笔者归纳蒂利的论述，制表3如下。

俄国的经历代表了强制密集型国家的发展轨迹。历史上，俄罗斯国家在缺乏资本的环境下成长，严重依赖农业。帝国的统治者通过贵族和教会实行间接统治，榨取资源多依靠中间代理人。国家缺乏资本就只好以土地为交换来收买官员，造成官员和地主在剥削农民上达成合作，采用高压手段，虽然形成了庞杂的国家暴力机关，榨取效率仍然很低。威尼斯是资本密集型的典型。在海战时代，威尼斯严重依赖商业资本家的资助来聘用雇佣军作战，国家机构高度精简，曾经在历史上盛极一时。但是随着陆战时代的来临，以及商业中心从地中海向大西洋的转移，城市商业寡头的衰落以及常规军优势的显现使得城市国家无法继续维持优势。历史上的英国是资本化强制的典范。在英国，地主与商人的联盟限制了皇室的权利，特别是大宪章传统，以及民众持久的抗争，塑造了独特的议会制度，使得国家财政收入获得了一种常规化的调集渠道，非军事化的国家机构更加成熟、分化，从而能够源源不断地为战争提供资源，具有坚实的后劲，进而成为后起的强国，其国家形态被争相效仿。

表 3

资本和强制的空间分布决定了不同的国家形成轨迹	主要依赖的税种和财源	阶级结构的特点	资源榨取效率	政府机构的规模	代表国家
强制密集型	人头税和土地税	战争所需的资源多嵌入（embedded）在农业中，由地方豪强掌握，他们有相当大的自主性	效率低（榨取资源常采取多种形式的结合：如征用，摊派，代理人制，征招或高压手段征税，遇到的阻力很大）	庞大，冗杂	北欧三国，俄国
资本密集型	通过公共信贷或对流通的货物征税	国家严重依赖于金融资本家的襄助	效率中等且不稳定	精简，甚至缺乏独立于资本家的独立的国家财政机构	17世纪的荷兰，热那亚，威尼斯
资本化强制	多种税源，相互补充，稳定而持久	统治者同时依赖地主和商人，创造出贵族遭遇金融家的双重国家结构	效率高，能够建立常规的获取资源管道，获取资源的总量更大且更稳定	适中，完善且高效。作为与民众协商的后果，产生很多非军事的社会服务机构	法国，普鲁士，不列颠群岛

6. 国家体系的观念和欧洲经验的偶然性

蒂利认为公元990年以后的一千年中，最主要的政治现象就是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欧洲国家体系的形成和对外扩张。1490年左右，欧洲内部通过条约、外交使节、联姻以及广泛的经济交流等方式紧密地联为了一个整体，即欧洲内部同质化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在此之后，战争的节奏和规模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三十年战争（1618-1648）的结束，《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的签订，和平处理战争问题成为一种趋势，显著增进了欧洲民族国家间的联系。特别是后五百年的晚期，战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90, p.94, P. 99, pp. 127-161.

争的目的 (the stakes of war) 开始发生转移: 从纯粹争夺实质性的领土转向关注“由谁来统治某一个国家, 哪个国家将会控制其他国家的政策, 以及国家间的资源、人口和商品如何转移”¹。可以说后半千年是欧洲国家体系向世界国家体系扩展的时段。欧洲国家向外殖民、征服和渗透的过程, 使得非欧国家在国家建设上不得不越来越受到外部力量的干扰。这种干扰要比纯粹的战争压力更为复杂。先是欧洲内部三种主要国家发展道路的竞争, 胜出和模仿, 然后才是欧洲“模板”向外部的移植。蒂利认为这种民族国家的模仿和移植应当基于国际关系中的现实利益要求, 自然的、历史的发生, 而非通过意识形态的构建或人为的主观推行而实现。因为即使是欧洲经验本身也具有很大的偶然性。

蒂利一再指出: 直到第二个千年的中后期, 民族国家的优势才逐渐显现, 在那之前, 帝国和城市国家都曾经有辉煌的历史, 没有任何一个欧洲君主曾经有意地计划一种精确的国家模式, 更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生产”这种国家。民族国家的很多构成要素, 通常是作为一种应付眼前任务 (immediate tasks) ——特别是军事压力——而意外出现的副产品 (by-products)²。民族国家是在国家体系中, 在与对手的竞争中, 日渐获得自我认同的³。

总之, 蒂利试图说明的是在 990 年以后的一千年里, 欧洲内部的国家类型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存在巨大的差异, 这种差异是由资本与强制的不同结合在空间上的分布, 以及资本与强制的积累和集中在时间上的累加决定的。也正是由于资本与强制的时空变迁以及国家间的相互牵制使得不同类型的国家最终汇聚到了民族国家的道路上。也就是说: 民族国家在欧洲本身就是个历史现象, 它的出现具有很大的偶然性。

三、对蒂利民族国家形成理论的评析

1. 自然主义的态度和三个方法论

蒂利指出有一种主导的理论传统——区分社会进程和政治进程两个群集, 关注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认为政府的变迁简单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变迁。这样一个预设, 孵化出了工具论的国家观, 进而为人为调试国家的实际进程开辟道路。战后政治发展理论家对国家政策制定的“指点江山”就是这一思路的表征。蒂利对国家的看法是“更少一些工具论的, 更多一些自然主义的 (somewhat less instrumental and somewhat more naturalistic)”⁴。所谓自然主义就是依历史的实际发生, 做一种实证性的呈现和基于事实的分析, 这也就是加布里埃尔·阿登特 (Gabriel Ardent) 所谓的国家“生理学” (physiology)。蒂利认为这一视角也是《西欧民族国家形成》一书最具创新的地方。以“生理学”视角来探究国家就是要探究“国家建设者的实际的表现或意欲的表现”探究一些过程, 在这些过程中国家获得并分配了实施其主要活动的手段, 具体而言就是研究国家强制和协调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强制, 它是国家贯彻其主要活动的关键手段。⁵

蒂利的这种立场在于他抱持了一种价值中立的“超然”态度, 采用了“实然性”的国家概念, 其对立面是价值介入的“规范性”的哲学化的理念寻求。正因为如此, 蒂利才会得出民族国家的胜出是一种偶然而非必然的判断。他的探讨是开放的、过程化的、多轨迹的。这样一种立场在方法论上又必然是“可能性的”而非“决定论的”分析, 是超越“事件”和“序列”的“关系性的”分析, 是“顺流而下的”而非“逆流而上的”分析。“顺流而下的” (prospective), “关系性的”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180-181.

²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25-26.

³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23.

⁴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p. 39-40.

⁵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54.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p. 47-48.

(relationships), “可能性的” (probabilistic) 分析是蒂利最基本的方法论。¹ 顺流而下的分析降低了以论带史的风险; 关系性的分析可以容纳更多变量的互动, 避免单一解释, 扩宽解释范围; 可能性的分析避免了绝然的封闭的判断。

2. 军事、经济和管理视角的综合

贾恩弗兰科·波奇 (Gianfranco Poggi) 将国家形成学说区分为: 管理的、军事的和经济的三大视角²。“管理视角”强调国家形成的自上而下特征, 讨论代表统治者利益的职业管理人如何在扩张的领土上建立有效的管理模式, 这一派其实采取了一种内因论。约瑟夫·斯特雷耶 (Joseph Strayer) 在他那本名著《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中认为: 现代国家发展的过程等同于某些手段的创制、采用或修正过程, 这些手段可以有效地聚集和保护资源, 控制雇员, 为地方共同体服务 (特别是司法和警政服务)。所以他说西方历史上第一个永久性机构是应对内部, 而非外部问题产生的, “高等法院和财政部在外交部和国防部成立之前早已存在”³。“军事视角”认为战争意识及其迫切性和危机感产生并维持了中央集权化的趋势, 进而推动了成熟的国家形态的形成。这一派内部有两个支流: 一个是强调战争的财政设置, 这与管理视角有融合; 一个是强调战争的技术设置 (这又包括物质的军事硬件水平和人员的招募培训等两个面向)。这一派以韦伯、奥托·欣茨、兰德尔·科林斯、贝特朗·德·儒弗内尔 (Bertrand de Jouvenel)、布莱恩·唐宁 (Brian Downing) 等人为代表⁴。“经济视角”主要是追随马克思将现代国家视为生产者和剥削者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阶级斗争的结果的论断, 广义的马派学者佩里·安德森和巴林顿·摩尔都属于这一类。

蒂利在 1975 年和 1985 年著述⁵中的立场属于军事视角中的财政设置派, 1986 年在《法国人民抗争史》 (The Contentious French)⁶一书中提高了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视程度, 1990 年在《强制、资本与欧洲国家》中提出“资本与强制”的逻辑, 完成了对军事和经济视角的综合, 并通过讨论国家与公民的关系, 一定程度上照应到了管理视角的某些内容。在蒂利看来, 这三个视角的关系是: 军事视角是原初动力, 经济视角是不得不考虑的重要条件, 管理视角是意外的后果。

3. 外因论与内因论的结合

蒂利认为 990 年后西欧区别于世界其他地区的特点在于其多“小国”的国家体系造成战争频仍的局面, 在这种局面下, 考验了各国榨取资源的能力, 并进而推动了各国内部的国家建设, 使得民族国家的优势得以凸显。这种国家间的竞争是一种典型的外因论。但是在国家掠夺资源的实际过程中, 不得不面对国内主导阶级, 特别是掌握资本的资产阶级、大地主, 以及全体民众的反抗, 在这一过程中, “讨价还价创造或确认了个体和集体诉求之于国家的权利, 以及国家对公民的义务”⁷, 国家的职能也不再限于军事活动, 而是承担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服务的功能, 如独立的警察体系, 国家对粮食供应的规制, 这是一种抗争政治驱动的内因论。外因论启动了国家建设的进程——从间接统治向直接统治的转型, 在此进程中, 内因具体地刻画了国家机构的设置。所以

¹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 48, pp.14-17.

² 贾恩弗兰科·波奇, 《国家形成理论》, 凯特·纳什、阿兰斯科特主编, 《布莱克维尔政治社会学指南》, 李雪、吴玉鑫、赵蔚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³ Joseph Strayer,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Univ. Press, 1970, p. 26.

⁴ Bertrand de Jouvenel, *On Power: Its Nature and the History of Its Growth*, Boston: Beacon Press, 1962. Randall Collins, *Conflict Sociology: Toward an Explanatory Scienc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Brian Downing, *Military Revolu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Origins of Democracy and Autocracy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Univ. Press, 1992.

⁵ 指蒂利在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 in Western Europe* 一书中的三篇文章, 以及载于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一书中的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一文。

⁶ Charles, Tilly, *The Contentious French: Four Centuries of Popular Struggl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1986, 中译本, 查尔斯·蒂利, 《法国人民抗争史, 四个世纪/五个地区》(上)(下), 刘絮恺译, 台湾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版。

⁷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02.

内因是对外因的回应，两者的联动共同决定了国家最终的面貌。但两者不仅有先后之分，蒂利还隐含地认为两者有主次之分，战争是一个更根本的原因，抗争则在一定程度上是衍生出的原因。他曾说“对战争异乎寻常地支持必须依赖大规模的征兵，充公式的收税，以及将生产转向以战争为目的，而这一切都会使得国家面对广泛的抵抗脆弱不堪，从而对广泛的诉求（popular claim）作出从未有过的回应”。¹ 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战争紧迫的情势，民众的很多诉求未必会引起国家足够的重视，战争压力使得很多原来不被关注的民众诉求获得了国家的积极回应。

外因论的来源是基于他对国家本质的认识以及对国家体系作为国家成长的重要历史背景的判断，内因论则来自他对集体行动理论的研究，特别是对英法民众抗争历史的研究。内外因论的结合，避免了单一解释，毕竟战争间歇和战争过后，国家形态的维持也需要通过“动态机制”的解释来支撑。战争引发的国内抗争，填补了和平时国家建设的动力来源。内因的解释也说明了为什么不同国家面对同样的战争，最终会形成不同的国家形态，特别是民族国家之间也是有差异的。原因就在于各国独特的民众抗争塑造了各国独特的机构设置。

内外因的结合，一方面回答了更多的问题，巩固并扩大了解释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也表达了蒂利试图整合国家理论和集体行动理论的努力。他把 20 世纪 70 年代末对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的理论思考²和 80 年代中对英法民众抗争（popular contention）的经验研究³ 所获得的成果运用到了对国家形成的思考中，由此我们可以发现他不同时期的研究议题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但是笔者认为，他在写作实践上，对“国家和国民关系”的讨论并没有深入到具体的抗争事件或戏码（repertoire）变迁中去，所以他的整合意图并没有获得实践上的充分落实。他对民众抗争的论述依然是从构建非军事性的国家机构角度着眼，并没有细致分析现代国家对民众集体行动和抗争政治的反馈作用。

4. 开创性的分析现代国家形成与民众抗争之间的关联

赵鼎新曾指出“所有现代社会运动都是随着现代国家建设、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形成和资本主义发展这三个近代历史趋势而发展起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近代社会运动和革命或多或少都可以被看做是社会对现代民族国家建立进程的一种反应”⁴。蒂利也认为民众的集体行动是对国家权力扩张（从间接统治到直接统治转变）的一种反应。他认为：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就是对民众进行“同质化整合”，这一过程一旦威胁到了百姓基于日常社会联系所建立的认同时，将会激起大规模的反抗⁵。国家为了应对民众的反抗，必须作出妥协和让步，因为国家要榨取的资源，最终来源于劳动力和普通民众的积累。⁶“示范性惩罚”（exemplary punishment）看上去是一种镇压手段，其实隐含着统治者要与广大民众谈判的意图，双方多种形式的“讨价还价”（bargain），日渐明确了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蒂利说“事实上，公民权（citizenship）的核心就是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反复地讨价还价锤炼（hammer edout）出来的，而他们的斗争主要围绕国家行动特别是发动战争的行动展开的。”⁷

在蒂利的国家形成理论中，战争与民众抗争的关系，重点不在于战争引发的榨取激起了广泛的抗争，因为即使没有战争的外在压力，和平时民众多种形式的抗争从未间断。重点在于战争迫切要求有效榨取的形势，使得统治者对民众的抗争不得不作出积极的回应和恰切的妥协。这种妥协使得国家不得不肩负“意外的负担”（unintended burden）国家职能的重点从军事领域日渐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83.

² 参见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78.

³ 参见 Charles, Tilly, *The Contentious French: Four Centuries of Popular Struggle*, Charles Tilly, *Popular Contention in Great Britain, 1758-1834*, Harvard Univ. Press, 1995.

⁴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9 页。

⁵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00.

⁶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98.

⁷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102.

转向非军事的社会服务领域。国家干预粮食供给就是一个精彩的例子。国家对粮乱（food riot）的应对回应了民众要求国家维护公正的公共秩序（民众所定义的地方优先原则）的要求，警察、市场监管人员以及仲裁争议的机构被整合进国家机器中，丰富了国家的组织结构，官僚机构的成长日益发展出他们自身的利益（含有国家自主性的意味），促进了国家职能向非军事领域的延伸，使得国家日渐摆脱战争的驱遣。而粮食供应同时也涉及城乡关系问题，国家对粮食供应秩序的维护改善了乡村对城市人口的喂养，从而确保了城市资本主义的发展，实现更多的资本积累和集中，进而反哺了国家。由此，引领着国家参与更多的经济生产和分配活动。国家对经济领域的日渐介入，为国家的维持和延续提供了理据。所以蒂利后来也把“裁定”（adjudication）“分配”（distribution）和“生产”（production）视为国家的主要活动。¹

5. 轻视社会各阶级和阶级联盟的作用

谈及国家对民众抗争和经济生活的干预不得不涉及社会阶级结构的问题。蒂利对各阶级和阶级联盟的看法也具有一定的特色。首先，在蒂利的国家理论中阶级结构的问题是位于次生的分析层面的。马派把国家视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蒂利对此相当不感冒，他只是把阶级作为一种历史背景分析纳入国家形成理论，工人阶级不在分析视域中。其次，蒂利基本只是从政治联盟的角度讨论阶级，而非从经济角度讨论各阶级之间的剥削关系。它认为各国基于“资本和强制的逻辑”下的阶级联盟会对国家结构造成显著的影响。这个观点直接来源于巴林顿·摩尔的《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一书。最后，蒂利对各阶级的区分是相当模糊的，定义也很独特，基本都是围绕他的解释逻辑有选择性的考察。

蒂利没有把农民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变量纳入讨论，他只是在背景描述中谈及了农民，如在讨论 990 年欧洲国家内部的同质性时指出农民占据了各国人口中的大多数²，在讨论城市变量时谈及城乡关系，特别是农业对城市的供给时提及农民³。根本上，蒂利认为农民基础（peasant base）对现代民族国家形成的作用是间接的，农民的存在赋予地主以权重，而大地主的联盟才具有显著的解释价值⁴。大地主（great landlord）与士兵是两个主要的“强制专家”（specialists in coercion）群体⁵。地主的强大（表征农业占据国家经济的主导），以及与统治者的联盟往往使国家更偏向强制的道路。

资本家似乎可以算作一个独立的解释变量进入蒂利的国家理论，但他对资本家的形象是有所选择的。他说“资本家经常存在于资本主义缺席的时候”，“在大部分历史中，事实上资本家主要是作为商人、企业家和金融家而工作，而非作为生产的直接组织者”，“资本主义体系在资本的历史中很晚才出场”。它在 1500 年以后才在欧洲成长起来（伴随着资本家控制生产），“而在此之前的千年里，资本家繁盛但是却很少干预生产。”⁶“资本家是作为债权人、借债动员者和用以偿还债务的财政收入的经理人甚至财政收入的征集者（的形象）来服务于国家的”⁷。“资本家”这个词的现代用法来自对荷兰公民的描述，“他们支付最高的人均税率，宣扬了他们的富有和可信赖”⁸。此外，资本家还是“城市的主人”，以及“控制城市周围腹地的地主”⁹。由此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97-98.

²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 19, p. 44.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4.

³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8.

⁴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 28.

⁵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9.

⁶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7.

⁷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86.

⁸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90.

⁹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20.

可以看出，蒂利重点讨论的是商业资本主义而非工业资本主义，是控制资本的金融资本家而非剥削工人阶级的工业资本家。资本家以城市为根基，是资本的代言人。

蒂利对社会结构的划分是非常不明确的，他曾经提出要以一个“借代”的手法化简解释模型，认为国家解释模型中的要素包括：统治者、统治阶级、代理人、反对者、敌人和反叛者、一般民众、强制机构和民政机构¹。而在谈到民众抗争时，又试图以资本家、土地拥有者（landowner）和教会三个类属来区分民众²。他从来没有把农民、地主、资本家及统治者并陈，更没有讨论他们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他曾说“人口中各不同阶级间的斗争和讨价还价深刻塑造了在欧洲出现的国家”，“人口中的阶级结构显著影响了国家的组织”³，但是他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其实只是在论证如下的问题：统治者是和资本家还是大地主结盟，决定了国家是更倾向于资本的道路还是强制的道路。资本家和地主背后分别代表了商业和农业的经济结构，这两种经济结构分别对应不同的税种，特别是土地税的征收成本要高于商业税，这就涉及榨取效率的问题。所以蒂利说：“主要社会阶级的组织，以及他们与国家的关系，显著影响了统治者榨取资源所运用的策略，以及他们所遇到的抵抗。”⁴可见，蒂利对阶级结构和阶级联盟的讨论只是为了服务于以“榨取”活动为中心的“资本与强制”的逻辑。蒂利曾经批评摩尔的《社会起源》“鲜有谈及将某种形式的阶级力量转译（translated）为一种独特的政府形式的实际机制”⁵，虽然蒂利对各阶级的界定存在的问题，但是他提供的“转译机制”倒不失为一种探索性的尝试。总之，他把阶级问题巧妙地嵌入了“资本与强制的解释逻辑”中，但是却又没有提供足够充分的展开论证。

6. 蒂利在现代国家形成理论中的位置

菲利普·戈爾斯基（Philip. S. Gorski）把早期现代国家的形成理论分为三波⁶，笔者根据他的陈述列表4如下：

表 4

理论演进	理论来源	代表人物	主要特征
第一波 1960年代末到1970年代初	新马克思主义，以社会经济因素解释早期现代国家的结构和力量（strength）。	佩里·安德森以“阶级关系（class relation）”，沃勒斯坦以“交换关系（exchange relations）”作为核心解释变量 ^[1]	(1) 试图对近代早期现代国家的形成提供综合的（comprehensive）解释。 (2) 关注国家的强制和榨取能力，认为国家是一种财政和军事机器。 (3) 强调结构因素或精英行动。
第二波 可追溯到1970年代中期，1990年代初达到全盛	受欣茨影响，关注战争和地缘政治的影响	蒂利，伊文斯、Rueschmeyer 和斯考切波，布莱恩·唐宁（Brian Downing）（统治者对“军事革命（military revolution）”的反应），托马斯·埃特曼（Thomas Ertman）（参与持续的地缘政治竞争的时机（timing）与国家结构密切相关） ^[2]	(1) 方法论上，质疑涵括式的（all-encompassing）解释的可能。 (2) 理论上，强调国家力量（state power）的规制维度（regulatory dimension）或协商特性（negotiated character）。 (3) 经验上，强调历史的偶然性和广泛的动员。
第三波 1990年代中后期	吸收了福柯主义（Foucauldianism），性别理论和文化社会学的理论成果，强调文化和偶然性。	Ruth McKay, Paul Kleber Monod, Paula Miller, Wayne te Brake, 茱莉亚·亚当斯（Julia Adams），菲利普·戈爾斯基 ^[3]	(1) 方法论上，质疑涵括式的（all-encompassing）解释的可能。 (2) 理论上，强调国家力量（state power）的规制维度（regulatory dimension）或协商特性（negotiated character）。 (3) 经验上，强调历史的偶然性和广泛的动员。

戈爾斯基认为第三波较前两波而言，除了社会科学家外，有更多的历史学家参与其中。也使得第三波整体上从“结构的”转向“文化的”分析。第三波主要在两点上对既有理论作了重大修订。（1）旧有理论以阶级关系、经济资源、财政能力和军事力量以及这些因素的结合来定义国家力量，第三波对这些主导集团、正式的组织以及强制威胁的影响表示怀疑，坚持认为从属的团体同样会对国家结构产生影响，国家结构必然会遭遇抵抗和协商，国家建设的过程同样依赖于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34.

²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02.

³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26-27.

⁴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 57-58.

⁵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12.

⁶ Philip, S. Gorski, “Beyond Max and Hintze? Third-Wave Theories of Early Modern State Form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43, No. 4 (Oct. 2001), pp. 851-861.

社会规制（Social regulation）（Miller）和文化上的合法化（cultural legitimization）（Monod）。总之，现代早期国家并不是之前假定的那么整合（unified），那么如同铁板一块（monolithic）。这一波中提及的抵抗和协商与蒂利谈及的抗争政治对国家形成的塑造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第三波要比蒂利论述的更加详细，也更为微观。特别是他们对从属团体的分析，蒂利几乎没有提及。而社会规制和文化合法性，在蒂利的论述中是缺失的，蒂利曾经提及欧洲近代早期存在的文化同质性¹，但是他只是一笔带过，没有展开实质性的论述。第三波带入了更多的变量，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欧洲国家间的共性，而蒂利“强制与资本”的逻辑基础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欧洲国家共性的探讨。可以说第三波的理论要比蒂利更加碎片化，他们更专注于对每个国家的分析，而非建立概括的国家类型学。（2）第三波都强调了宗教的作用，甚至把近代早期定义魏“信条的时代”（confessional age），将宗教冲突视为现代化背后的驱动力量，这种以“信条化范式”（confessionalization paradigm）²来解释现代早期国家形成的维度在蒂利的作品中是缺失的，这也是他最受诟病的地方。赵鼎新在评价《强制、资本与欧洲国家》一书时就曾激烈抨击过蒂利对宗教因素的无视。³

整体而言，蒂利的国家形成理论是第一二波的综合，四个变量在蒂利作品中的分量从重到轻分别是：战争、经济、地缘政治和阶级结构。前两个变量直接支撑了“强制和资本”的逻辑，最为重要；第三个变量是重要的外部条件；第四个变量显然处于次级地位，用以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国家形成轨迹。此外，他对第三波的诸多变量也有所涉及：如考虑到了民众抗争即协商、动员的影响；谈及警政时也触及了社会监控和规制的问题；他在讨论欧洲内部文化同质性以及民族国家形成的初始条件时，虽然没有任何实质性论述，但也承认了宗教因素的存在。蒂利站在了第二波的位置上，却没能成功地迈向第三波，这标定了他在学术史中的位置。蒂利在本质上采取了一种结构主义的视角来探讨国家的形成，他没有真正深入到对行动者的主体能动性，特别是文化、意识形态、认同等层面的分析。

7. 蒂利对变量的策略性选择：文化维度的缺失

笔者认为蒂利对变量的有意选择，其实表露了他写作上的某些预设性的立场。首先，蒂利希望他的分析是一种尊重特殊性的一般性概括。他试图把欧洲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这体现在他一方面照顾到了北欧三国，南欧的意大利，中欧的英、德、法和东欧、俄国，另一方面也把各国放进一个国家体系中思考。他更希望能抽离出一个整体的理论解释框架——强制与资本的互动——来统摄对整个欧洲的解释。第二，为了实现理论上的整合，他必须控制变量的数量，所以他有意通过“借代”（Metonymy）的手法，将某些概念进一步地抽象化，从而化简解释的头绪。如将整个国家的决策制定机构化简为“统治者”、“元首”这样的代称，而不进一步讨论统治阶级内部的复杂结构。“城市”变量事实上代表了生产和贸易的区域网络，以及居民的汇聚中心。所以具体的资本主义经济活动内部的运作不在讨论之列。蒂利本人也指出这种对待历史事实的做法有蜻蜓点水（like a rock skipping water）的嫌疑，但又是驾驭整个大陆一千年历史的必然代价。⁴

在具体操作中，蒂利将很多变量分层次地摆放在不同的解释层面上。“资本”与“强制”的概念处于顶端，两者在榨取的运作机制中牵连出更生动的、更历史的术语，如国家的各种类型，财政机构的设置，非军事的国家机构的产生，公民权的概念。再细致的才是那些填补解释框架缝

¹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p. 18.

² 戈尔斯基指出近年来这一范式主导了近代早期的研究，这一派学者将相当多的注意力放在了宗教、社会规训和国家形成的关系上，并视这种关系为一种常量。关于这一范式的讨论参见：Philip. S. Gorski, *The Disciplinary Revolution, Calvinism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2-3, pp.16-19.

³ 赵鼎新，“评蒂利的《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下载自社会学视野网站，网页链接：

<http://www.sociology.org/shehuibankuai/shuping/2011-06-02/12803.html>，下载时间：2011年12月。

⁴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p.34-35.

隙的阶级结构的讨论，国家体系的参照以及对文化同质性的提及。三个层次中，着墨的比重显著地下降，并不意味着蒂利忽略了某些变量，而是意味着他有意放弃了某些探讨的领域。蒂利对变量缺失的问题是有所认识的，并捍卫地指出：他的重点不是给出一个完整无缺的解释，而是确保解释中主要联系的正确。在“论证中实际出现的那些变量之间的关系”是他所珍视的理论成果，对缺失变量的批评只有在证明了对那些变量的忽略实质上造成了对他所要解释的各变量“关系”的误读时，才具有合法性¹。蒂利的这一立场通过限定解释有效性的范围来巩固了既有解释的有效性。他对民族国家形成的解释既有社会学对社会转型规律的理论建模，也有历史学对个案的精密描述和分析。他试图恰切地平衡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并通过对特殊性的关照（考虑更多的变量和发展轨迹）来扩展一般性的解释能力。

所以，对蒂利缺失变量的批评，笔者认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社会结构分析的进一步精致化而指出的：如 Meyer Kestnbaum 和西达·斯考切波指出蒂利的解释框架中缺乏政体变量（regime）以及缺乏衡量行政机构效率的变量²；如威廉·麦克尼尔指出欧洲内部的农业差异，以及耕作技术、产权法和收成情况也会对商业资本和城市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国家构建。麦克尼尔还认为人口统计学和变动的技术因素也支撑和限定了资本与强制在时空中的分布。³ 另一类是批评他缺失文化维度，特别是没有考虑意识形态、宗教因素，如赵鼎新的批评。⁴ 第一类批评更具有意义，因为他们针对的是蒂利无意忽略的问题，有助于进一步雕琢蒂利的解释框架。而第二类批评则显然有些苛求的意味。因为如果考虑文化变量，必然会降低蒂利解释的抽象性，使得他的解释层面进一步降低，进而侵蚀他既有解释的有效性。蒂利的国家形成理论只是学术演进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他站在第二波的顶峰上，为第三波的学者提供了某些路标，也必然会成为第三波的靶子。

蒂利国家形成理论的价值在于通过“资本与强制的逻辑”实现对既有诸多变量的统合，代表了一种结构视角的总结性陈述，而文化视角则是站在他的肩膀上开始批判和转向的。米格代尔还将国家建构的研究视角分为：文化主义视角系统主导的结构主义视角、理性主义视角以及历史制度主义视角⁵。笔者认为，蒂利处于结构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视角的交集上。一方面，蒂利讨论了某些历史横截面上政治结构内部的变量互动，另一方面，他的分析又对变量做了历时性的观察，关注制度在长时段里的历史变迁。但是，由于他没有具体讨论“历史中的人”，即没有细致探究政治行动者与国家规制的微观互动，所以他的分析是缺乏文化和理性主义视角思考的。

此外，笔者认为通过对比蒂利和吉尔兹对国家本质的认识，最能看出结构和文化取向的分野。蒂利认为国家通过对强制手段的垄断实现了对民众的保护性勒索；而吉尔兹则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一书中认为朝廷、首都以及各种仪式“不仅仅是国家的核心，工具或玩偶，它就是国家”⁶。这些文化表达树立了一种认同的形象，如同一种黏合剂，实现了对国家的整合，也构成了国家本身。尼加拉观念所及的地区就是国家统治领土所及的地区。他还说：“王室文化

¹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p. 36.

² Meyer, Kestnbaum, Theda Skocpol, “Wa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National States”, p. 671.

³ William H. McNell, “Review: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64, No. 3 (Sept., 1992), pp. 583-584.

⁴ 赵鼎新指出，“蒂利轻视了涂尔干，因此他的分析不能把宏观的社会结构因素与微观的结构性与微观的结构社会情感加以很好地结合。更为重要的是，蒂利在他的著作中完全忽略了韦伯式分析方法的一个核心，即注重意识形态、价值观和宗教等文化层面的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赵鼎新：“评蒂利的《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下载自社会学视野网站，网页链接：

<http://www.sociology.org/shehuibankuai/shuping/2011-06-02/12803.html>, 下载时间：2011年12月。

⁵ 乔尔 S·米格代尔，《国家研究》，马克·I·利希巴赫、阿兰·S·朱克曼编，《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储建国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81-2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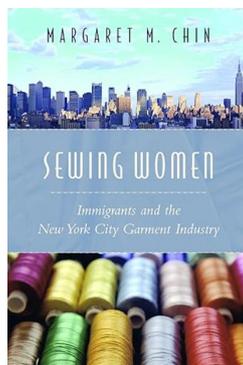
⁶ 克利福德·吉尔兹，《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王铭铭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 页。

对仪式主义（ritualism）不遗余力的追求不仅仅是政治秩序的遮羞布，而是它的实质。”¹ 所以，根本上看，国家内“结盟关系得以形成的制度框架更是文化性与象征性的，而不是社会的和结构的”²。这是两人最大的分疏所在。两人其实都谈到了国家对民众的控制，但是蒂利的讨论只是从显性的、有形的社会制度建制（如警政、常规军队、公民权等）上点到为止；而吉尔兹则更加细致地进入到国家的“微观规制”中去探讨民众价值观的变迁，特别是采用一种“主体叙事”（master narrative）的风格真正呈现了“历史中的人”对某些象征和典范的认同与规训。蒂利无法实现文化转型的根本原因在于他没有对“抗争的民众”这个历史的行动者做精致的剖析，既没有阶级结构的划分，也没有心理机制的分析。由此，在蒂利的论述中很难看到对民众价值观和认同形成的讨论，也无法对“历史中的人”的“意义世界”实现移情式的理解。之所以如此，笔者认为这也与蒂利早年拒斥政治发展理论的政治文化理论以及在集体行动的研究中反对早年的社会心理学范式有关。这是与蒂利早年学术成长的实际语境相呼应的。也就是说他对以阿尔蒙德为首的政治发展理论的拒斥，对回归国家学派的亲近，以及在社会运动研究中所处的政治进程理论的位置，决定了他在思考视角上的偏重。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59 期

缝纫女工：移民与纽约的服装业

Margaret May Chin 著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5 年



书籍简介：过去几十年来，纽约市的许多拉丁裔和华裔移民女性都在因雇佣移民和恶劣工作条件而闻名的服装行业工作。在 20 世纪 90 年代，纽约市 70% 的服装生产都由中国和韩国人开办的工厂承包。基于作者对服装厂工人和雇主的访谈，《缝纫女工》详细地呈现了华裔和拉丁裔服装厂工人的工作日常。

与此同时，作者还对比了韩国和中国工厂的工作条件和招聘方式，以此探讨移民身份、家庭环境、种族关系和性别对服装业的影响，包括这些因素如何影响雇主的用人选择以及给予员工的工资和福利。

该书获：

-工会妇女联盟(CLUW)的荣誉奖

-美国社会学学会国际移民分支托马斯和兹纳涅茨基图书奖（Thomas and Znaniecki Book Award）荣誉提名。

¹ 同上书，第 35 页。

² 同上书，第 45 页。

作者简介：Margaret May Chin 是美籍华人，纽约城市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研究兴趣包括移民、家庭、工作、教育、亚裔美国人和移民子女等。著有《困境：为什么亚裔美国人难以登顶企业高层》（*Stuck: Why Asian Americans Don't Reach the Top of the Corporate Ladder*）、《缝纫女工：移民与纽约的服装业》（*Sewing Women: Immigrants and the New York City Garment Industry*）、《同侪效应：你的同伴如何塑造你的现在与未来》（*The Peer Effect: How Your Peers Shape Who You Are and Who You Will Become*）。

书籍介绍：在美国，服装行业长期以来都是一个以移民为主的产业，并因工作条件差、工资低、流动机会少、以及雇主高度剥削工人等特点被视为“血汗工厂”。但作者认为，这些特点并非仅出现在亚洲人所开办的工厂中，需要从种族角度切入理解服装厂的工作组织和劳资关系。

《缝纫女工》一书沿该思路深入探讨了服装行业的结构变化，并从社会学角度对这个充满活力的移民行业中的少数民族雇主和工人进行了描绘。

书中对比了唐人街的中国服装厂和韩国飞地（*Korean enclave*）以外的韩国服装厂的组织结构、工作条件、雇佣惯例和雇主-雇员关系。作者意在调查引导移民进入服装业的力量，并找出这些力量如何影响工人的经济福利和前景。Chin 认为，后工业时代纽约的服装业不仅是由自由市场构成的，还涉及到非市场因素，特别是与移民、种族和性别动态有关的因素。为此，Chin 展开了广泛的实地调查，访谈了中国和韩国的服装制造商以及在服装厂谋生的中国人和拉美人。

尽管是在同一地方从事同一行业的两个同属于亚洲的移民群体，中国人和韩国人在组织服装厂生产的方式上有明显的差异。中国服装厂招收的是同一民族、具有合法居留资格、高度性别化（几乎都是女性）和工会化组织的工人。工厂会对工人进行培训，还会保证他们灵活的工作时间、健康保险和计件工资。相较之下，韩国服装厂雇佣非法移民和未加入工会的拉丁裔工人（包括男性和女性），但不希望与其建立更多的社会联系。他们让工人在装配线上进行生产并按小时付费。

由于韩国人和中国人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中开办工厂，因此仅靠结构性因素无法解释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生产模式。当然，Chin 也没有简单地将这种差异归因为文化因素，而是强调家庭在其中的核心作用。她揭示了中国人维持关系经常依靠同族和熟悉感来获得一种身份上的认同，待彼此逐渐熟悉、适应后进一步获得合法地位。在中国移民群体中，就业机会是高度性别化的：男性在唐人街的餐馆工作，女性就在服装厂工作。因为中国人通常和孩子生活在一起，所以他们更注重灵活的工作时间、工作的稳定性、工作场所的亲密感和健康保险，并愿意牺牲女性的工资来获得这些福利。中国雇主依靠现有工人招聘和训练新人，并利用族群内部的关系来寻找工人，满足工厂的劳动力需求。

而相对更富裕、受教育程度更高的韩国雇主则强调效率，他们希望雇佣一些工作努力、技术熟练、易于管理的移民，他们在大多处于非法移民状态的拉美人身上了发现了这些特征。此外，拉丁裔工人并不是移民而是跨国流动人员。他们的孩子留在原籍国，因此这些拉美工人寻求的是收入最大化而不是工作的灵活性和福利。

Chin 还非常详细地说明了种族如何成为一把双刃剑，它为移民提供经济机会的同时限制了他们向上流动的社会选择。许多新移民，尤其是那些缺乏工作技能和语言能力、带着孩子的女性和非法移民发现，服装厂使得他们能够在这里谋生以养活自己和家人。廉价的移民劳动力反过来又为移民企业家和有志自雇的人提供了充足的机会。然而，对于雇主来说，服装制造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他们必须将工资保持在最低水平。在中国服装厂，工人往往和他们的同事以及雇主存在某种联系，雇主往往把培训的任务交给老员工。新的工人不太可能抱怨或者要求更高的工资或者更好的工作条件，以免让他们提供工作机会的关系人难堪。这种同族的义务变得越来越拘束，并且强化了服装业的现状。然而，中国城的服装工人确实还是有晋升机会。在韩国人开办的服装厂中，拉丁裔工人不受中国服装厂中工人内部或雇主之间的关系约束，他们从工作中获得更多的缝纫技能和经验（以及获得合法移民身份），长此以往拉丁裔工人可以在就业市场上找到比华裔工人更好、工资更高的工作，只是他们成为主管或者从事自雇工作的机会更少。

总而言之，《缝纫女工》一书阐明了移民经济的复杂性，是移民、性别和经济研究的重要著作，为我们在多元、多种族社会中理解经济活动和民族团体的运作方式提供了很多帮助。除此之

外，本书也对纽约服装业的历史进行了清晰而全面的讨论，没有移民和经济社会学知识背景的读者也能轻松阅读。

本文采编整理自：

Margaret May Chin. 2005. *Sewing Women: Immigrants and the New York City Garment Indust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in Zhou. 2006. The Significance of Ethnicity in Immigrant Enterprises. *Sociological Forum*. Vol. 21(3): 505-510.

Steven J. Gold. 2006. Sewing Women: Immigrants and the New York City Garment Industry by Margaret M. Chi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Vol. 35(3):279-280.

Caroline Waldron Merithew. 2009. Sewing and Exploiting the American Dream.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 21(3):180-187.

延伸阅读：

Daniel Bender. 2004. *Sweated Work, Weak Bodies: Anti-Sweatshop Campaigns and Languages of Labor*.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血汗工作，虚弱身体：反血汗工厂运动和劳工语言

Laura Hapke. 2004. *Sweatshop: The History of An American Idea*.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血汗工厂：一个关于美国理想的历史

Margaret May Chin. 2020. *Stuck: Why Asian Americans Don't Reach the Top of the Corporate Ladd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卡住了：为什么亚裔美国人不能到达公司的顶层

(编译：谢小雨，责编：吕想，排版：胡琼)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60 期

不自由：阿拉伯国家的家政移民劳工

Rhacel Salazar Parreñas 著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年



书籍简介：在阿联酋，存在一种被称为卡法拉（Kafala）的就业赞助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家政移民劳工必须只为其雇主工作，获得他们的批准才能离开该国，并且需要得到他们的同意才能结束这份工作。在《不自由》中，雷塞尔·萨拉扎尔·帕雷纳斯研究了来自菲律宾的女性移民劳工——阿联酋家政劳工的主要来源。她挑战了现有的有关卡法拉的观念，认为简单的将其认定为“人口贩卖”不仅毫无益处，甚至不利于监管这个与全球数千万家政工人身家性命息息相关的制度。

毫无疑问，卡法拉制度使移工不自由，因为他们受雇主的专断权威支配。这引起了人权倡导者和学者的关切与批评。然而，与他们的主张相反，帕雷纳斯认为，大多数雇主并不虐待移工，也不想最大限度地剥削他们。但是，公众对这种可能性的愤怒却主导了公共话语，并使有关该地区家政工作的现实被掩盖。帕雷纳斯花了超过四年时间收集数据。利用这些数据，本书与以往的研究不同，它发现卡法拉制度并不一定会导致虐待，而是导致了劳动标准的缺失。这种缺失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不同的家庭对移工有不同态度，从非人道的对待、婴儿化的对待（infantilization）到对家政工作者的尊重与认可。

《不自由》展示了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派送和接收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雇主和家政工作者，如何向未受监管的家政工作投射道德标准。它们可以减轻或增强雇主的专断权威。

帕雷纳斯绘制了一幅充满意涵的画面，展示了道德如何影响劳工问题，提醒我们不要将这种不自由的状态，简单归结于结构暴力（structural violence）。

本书获得：

—2023 年美国社会学学会（ASA）杰出学术图书奖

—2022 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杰出学术著作选择奖

—2022 年社会经济学进展协会（SASE）艾丽斯·阿姆斯登图书奖荣誉提名。

作者简介：雷塞尔·萨拉扎尔·帕雷纳斯（Rhacel Salazar Parreñas）是南加州大学社会学和性别与性向研究教授。她是众多书籍的作者，包括《非法调情：东京的劳动、移民和性贩卖》（*Illicit Flirtations: Labor, Migr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in Tokyo*）以及《全球移民的子女：跨国家庭与性别问题》（*Children of Global Migratio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and Gendered Woes*）。她荣获 2019 年美国社会学协会杰西·伯纳德奖。

书籍介绍：家政移民劳工处于复杂的权力关系之中，这种关系导致了多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雷塞尔·萨拉扎尔·帕雷纳斯的《不自由》生动描述了在阿联酋的菲律宾家政女工所面临的困境，即如何在雇主权威和自身决策能力之间寻找平衡。卡法拉（Kafala）是阿联酋的一种移民赞助制度。帕雷纳斯以卡法拉制度的影响为焦点，对女家政移工如何受制于该制度的法律要求、如何需要在合同期间与其赞助人保持专属的住家就业（live-in employment），进行了情境化的描写。帕雷纳斯通过深度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用民族志的方式记录分析了这些家政工作者被压迫的经历，并精辟地使用“不自由”一词来指代卡法拉制度下，家政劳工如何受制于雇主的专断权力（arbitrary power）。

帕雷纳斯详细解释说，卡法拉制度下家政工作者在法律上依附于雇主，需要得到雇主的许可才能终止或者更换工作。家政工作者的待遇存在显著差异，因为雇主对其拥有专断权力。帕雷纳斯称之为“好”的和“坏”的雇主在与雇员的互动的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本书摆脱了将卡法拉制度简单视为人口贩卖、强迫劳动或奴隶制的主流叙述，采用了全新的视角，关注家政工作者如何跨越边界。其中重点是关注劳动法规的缺失和就业期望的不一致如何导致家政工作者待遇的差异。作者指出，尽管人权观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主张制定能够规范劳动标准的法律，但在阿联酋，遵守这些准则不是必须的。

支持帕雷纳斯的论点的一个强有力的例子是，卡法拉制度导致了阿联酋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家政工作者在法律上被视为雇主的“家庭受养人”（household dependent）——而非“从属工作者”（dependent worker）（第 129 页）。对某些群体在法律层面的婴儿化（legal infantilization）在世界上其它国家也存在，在阿联酋，雇主主要对其雇佣劳工的行为负责。防止未婚个体之间的非法性行为，是限制家政工作者离开雇主家的主要原因。深度访谈的结果显示，一些雇主完全信任他们的雇员，允许雇员自由安排自己的假期，而另一些雇主要求雇佣劳工在有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休假，或者根本不让员工休假。随后的章节探讨了，雇员的“婴儿化”是如何受到政策的塑造、又是如何在跨国空间中被鼓励的。

另一个带来启发的例子在第三章，在该章中，帕雷纳斯讨论了为什么在考虑工作满意度时，家政工作者会将雇主的道德品质看得比诸如工资或休假天数等外显条件更重要。食物的获取与消费是书中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细节，这个时候家政工作者在雇主面前是如此脆弱、如此感恩。虽然一些雇员会获得餐补来购买自己爱吃的食物（大多来自周围的菲律宾集市），其他人则被要求吃雇主烹制或提供的食物。然而，雇主的慷慨可能是有限的，他们可能会对雇员购买的东西表示不满。通过再次明确雇主对雇员行动和决策的专断权力，帕雷纳斯展示了家政工作者是如何的不自由。

帕雷纳斯有关一位名叫 Junna 的移民劳工的叙述，给卡法拉制度下家政工作者的待遇问题，提供一个细致入微视角。Junna 的雇主是印度裔，限制她能消费的食物类型和数量。因此，她常常依赖邻居和其他家政工作者的雇主提供食物。这个例子或许可以更深入地讨论下去，探讨是什么促使雇主帮助那些不是他们员工的家政工作者。作者还提供了一些关于阿联酋家庭的民族、

国籍和种族构成的背景信息，帮助不熟悉这个地区的人，了解了阿联酋人口构成的变化。帕雷纳斯对雇主的道德品质以及人口构成的分析无疑是开创性的，通过这些微妙之处，她无疑也加深了我们对于身处其中的家政移工的理解。

本书有关菲律宾劳工迁移到阿联酋的前后境况对比非常深刻。《不自由》也非常有效地佐证了海湾地区并非例外，因为不只是阿联酋人，西方人也在加强这种滥用移工的经济制度。虐待之所以更多的在海湾地区，而不是其他国家发生，不是因为阿拉伯世界本质上是不文明和不道德的，而是因为劳动法没有被执行。《不自由》帮助我们了解这些的家政工作者跨国流动以及它们随后的在经济上所遭到的不平等对待。这本书语言平实，摆脱了原有的受害者视角，以一种崭新的视角看待在阿联酋的菲律宾家政工作者，适合任何关心这一议题的人阅读。

本文采编整理自：

Bacchus, Nazreen Sameena. 2022. Book Review: Unfree: Migrant Domestic Work in Arab States by Rhacel Salazar Parreñas. *Gender & Society* 36 (6): 969–971.

Carpi, Estella. 2022. Unfree: Migrant Domestic Work in Arab States by Rhacel Salazar Parreñas. Mashriq & Mahjar: Journal of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n Migration Studies 9 (2). Moise A. *Khayrallah Center for Lebanese Diaspora Studies*: 74–78.

延伸阅读：

Anderson, Bridget. 2013. Mobilizing Migrants, Making Citizen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s Political Agents. In *Migrant Politics and Mobilisation*, 60–74. Routledge. 《动员移民，培育公民：家政移工作为政治行动者》

Gallotti, Maria, and I. L. M. Branch. 2015.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cross the World: Global and Regional Estimat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1–8. 《跨越世界的家政移工：全球和地区范围的概述》

Lutz, Helma. 2016. Introductio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Europe. In *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 1–10. Routledge. 《导论：欧洲的家政移工》

Parreñas, Rhacel. 2011. *Illicit Flirtations: Labor, Migr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in Toky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非法调情：东京的劳动、移民和性贩卖》

Parreñas, Rhacel Salazar. 2005. *Children of Global Migratio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and Gendered Wo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全球移民的子女：跨国家庭与性别问题》

(编译：韩燕钧，责编：吕想，排版：胡琼)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408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